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蒙达钛业**  
MENG DA TAI YE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 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2017年9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布关于对钢铁、水泥等十三个重点行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公告。此前，当地政府部门未对排污许可证办理事宜作出明确规定。2017年9月22日，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发布乌环发[2017]283号《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钢铁、水泥等十三个重点行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公告>的通知》，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应于2018年10月31日起向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公司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受处罚的风险。

#### 二. 社会保险补缴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00人。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85名为农村户口，均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新型农村养老保险；5名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3名为退休返聘，4名为临时工，无需缴纳社保；3名未缴纳任何社保，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员工缴纳社保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义务的风险。

#### 三.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高钛渣主要用于生产钛白粉、海绵钛等，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目前与数家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营业收入集中于少数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90.76%和83.20%，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钛精矿主要依靠进口，原材料采购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2016年度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69.22%，2017年度该比

重上升至 73.88%；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签订的钛精矿采购合同，钛矿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6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高，如果原材料供应出现中断或者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公司治理不规范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远良及其父亲张顺成合计持有公司 50.85%的股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则仍可以影响公司对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七.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高钛渣、酸溶渣及其伴生品的生产、销售企业，专业人才对公司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稳定人才队伍，但公司所在地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属于国家级贫困县，存在着人员流失以及吸引优秀人才较困难的风险。

## 八.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为 22.47 万元，较 2016 年末降低 59.76 万元；公司 2017 年末的存货为 1,212.3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564.49 万元，其中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原材料采购的增加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220.22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金额为 2,143.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32%。公司从 2016 年开始投资建造年产 7 万吨高钛渣的高炉，截至 2017 年末，该在建工程余额为

1,844.90 万元，同时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大量采购钛矿等原材料，2017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39.26 万元，以上因素导致公司货币资金较小，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以及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年产 7 万吨钛渣高炉计划于 2018 年下半年投产，届时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同时，自进入 2017 年以来，高钛渣行业回暖，价格持续上升；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承诺，如果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资金缺口，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增资、借款等形式支持公司发展。但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紧张，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九. 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存货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余额分别为 12,123,687.76 元和 6,478,706.5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10%和 30.5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8 和 6.69。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其中 2017 年末原材料占比为 86.97%，2016 年末原材料占比为 64.08%，增加原材料采购主要是应对钛渣产品市场需求上升的实际情况，按照每两吨钛矿出产一吨钛渣的投入产出比和每月生产 900 吨钛渣的生产效率估算，公司期末库存的钛矿可满足公司大约 2-3 月的生产需求，因此公司为满足市场对钛渣的需求而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是合理的，但公司仍存在为购进原材料消耗大量的流动资金，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 义.....	V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公司基本情况.....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四. 股东基本情况.....	11
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七. 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停牌情况.....	32
八.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九. 挂牌相关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8
二. 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 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七. 行业概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85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四.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	

行情况.....	96
五. 公司独立性.....	96
六. 同业竞争情况.....	98
七.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07
八.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8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4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2
三. 审计意见.....	122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五.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30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7
七. 财务状况分析.....	147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十.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	180
十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81
十三. 风险因素.....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一.公司声明.....	1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7
三.律师声明.....	188
四. 审计机构声.....	189
五.资产评估机构签.....	19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91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1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1
三. 法律意见书.....	191
四. 公司章程.....	191
五.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1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蒙达钛业	指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蒙达有限	指	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
蒙达冶炼	指	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绒达羊绒	指	内蒙古绒达羊绒家纺有限公司
德扬新材料	指	包头市德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蒙鑫商贸	指	宣化县蒙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宏宇钛业	指	苏尼特右旗宏宇钛业有限公司
信久新能源	指	内蒙古信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泽辰水上乐园	指	鄂尔多斯市泽辰水上乐园有限公司
仕达贸易	指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仕达贸易有限公司
福成建材	指	浦北县福成建材有限公司
仕达工贸、钦州仕达	指	钦州市仕达工贸有限公司
龙达矿业	指	宣化县龙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ST 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钛铁矿、钛矿	指	铁和钛的氧化物矿物，是提炼钛的主要矿石
金红石	指	较纯的二氧化钛，一般含二氧化钛在 95%以上，是提炼钛的重要矿物原料
四氯化钛	指	生产金属钛及其化合物的重要中间体
海绵钛	指	金属热还原法生产出的海绵状金属钛
钛白粉	指	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

**特别说明：**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远良
-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5月29日
-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4日
- 5.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 6.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工业园区
- 7.邮编：013350
- 8.电话：0474-2276888
- 9.传真：0474-2276881
- 10.董事会秘书：张远宁
- 11.电子邮箱：mdtygfyxgs@163.com
- 12.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工业园区
- 13.所属行业：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C323）-其他稀有金属冶炼行业（C32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C323）-其他稀有金属冶炼行业（C3239）。
- 14.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钛渣、酸溶渣、钛矿、四氯化钛、海绵钛、钛铁、钛白粉、钛黄粉、铁合金、铁矿球团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钛渣、酸溶渣及其伴生品的生产、销售。
-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2070106337F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40,000,000 股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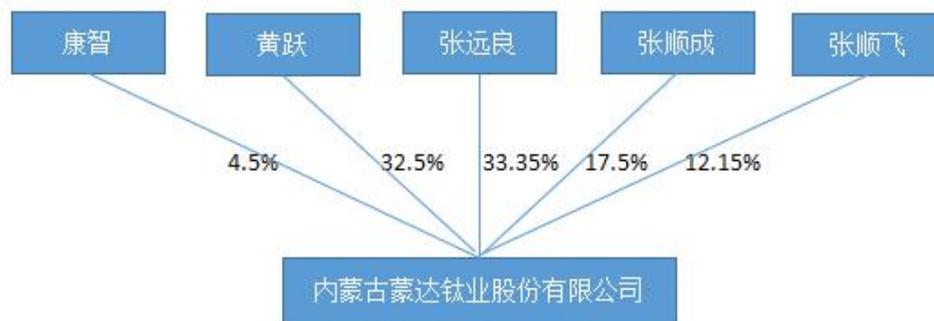
此外，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东持股数量合计 40,000,000.00 股。股票挂牌时可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远良	13,340,010.00	-	董事长兼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2	黄跃	12,999,990.00	3,000,000.00	董事
3	张顺成	7,000,000.00	<b>2,333,333.00</b>	共同实际控制人
4	张顺飞	4,860,000.00	-	董事
5	康智	1,800,000.00	-	监事会主席
合计		40,000,000.00	<b>5,333,333.00</b>	-

#### 四. 股东基本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张远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40,01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35%，第二大股东黄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99,99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5%，公司没有单一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0%，并且依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直接享有的表决权尚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股东张顺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5%，与股东张远良系父子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40,01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85%，享有公司过半数以上表决权，且张顺成、张远良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目的在于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共同控制地位。张顺成与张远良在协议中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等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1）

共同提案；（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10）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同时张远良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张远良与张顺成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因此张顺成、张远良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远良，男，1994年11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共产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集宁师范学院。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蒙达有限业务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蒙达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蒙达钛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顺成，男，1971年1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共产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10月，个体经营；2003年10月至今，担任宏宇钛业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蒙达冶炼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蒙鑫商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德扬新材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绒达羊绒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信久新能源监事；2013年5月至2017年6月，担任蒙达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蒙达有限采购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担任蒙达钛业采购部部长。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 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 股东黄跃持有蒙达有限51%的股权, 享有公司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黄跃为有限公司2016年1月到2017年6月期间的控股股东; 张顺成持有有限公司49%的股权, 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负责有限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 黄跃担任蒙达有限监事, 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定张顺成为有限公司2016年1月到2017年6月期间的实际控制人。

(2) 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 黄跃持有蒙达有限34%的股权, 为有限公司在该阶段的第一大股东, 张远良持有蒙达有限33%的股权, 为有限公司在该阶段的第二大股东, 康智持有蒙达有限33%的股权(其中代持了张顺成持有的蒙达有限的10.8%的股权和张顺飞持有的蒙达有限的16.2%的股权), 此阶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因张远良与张顺成二人系父子关系, 两人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合计持有蒙达有限43.8%的股权, 且张远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两人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起主要作用, 因此张远良与张顺成为有限公司该阶段的实际控制人。

(3) 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 第一大股东张远良持有蒙达有限44.4667%的股权, 未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 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张远良在该阶段担任蒙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 因此张远良为有限公司该阶段的实际控制人。

(4) 2017年12月至今, 公司第一大股东张远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40,010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35%, 第二大股东黄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99,990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5%, 公司没有单一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0%, 并且依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直接享有的表决权尚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股东张顺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5%, 与股东张远良系父子关系, 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40,010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85%, 享有公司过半数以上表决权, 且张顺成、张远良于2018年4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其目的在于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共同控制地位。张顺成与张远良在协议中约定: “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指, 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

决等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1）共同提案；（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10）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同时张远良担任蒙达钛业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张远良与张顺成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因此张顺成、张远良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但是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业绩、管理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1）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高钛渣、酸溶渣及其伴生品的生产、销售。

#### （2）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增长。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720,061.19元、40,407,038.71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27,313,022.48元；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550,537.06元和-1,399,498.57元，2017年度净利润比2016年度增长2,950,035.63元，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 （3）管理决策

报告期期初公司为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及监事依法行使权利、作出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制定

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同时考虑到挂牌后公众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公众股东能及时、准确的获取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

#### (4) 人事安排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鉴于张顺成与张远良系父子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产生重大影响，并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经营管理的连续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设立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绩平稳增长。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但是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张远良	13,340,010.00	33.35%	自然人持股
黄跃	12,999,990.00	32.50%	自然人持股
张顺成	7,000,000.00	17.50%	自然人持股
张顺飞	4,860,000.00	12.15%	自然人持股
康智	1,800,000.00	4.50%	自然人持股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张远良，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5262619941118××××，住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大黑沙土镇朝阳河村。

(2) 黄跃，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45280219581215××××，住所为：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民福路。

(3) 康智，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3072119560507××××，住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县赵川镇小化家营村小村路西。

(4) 张顺飞，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5262619700321××××，住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大黑沙土镇朝阳河村。

(5) 张顺成，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5262619711121××××，住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大黑沙土镇朝阳河村。

公司共有五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张顺成与张远良系父子关系，张顺成与张顺飞系兄弟关系，张顺飞与张远良系叔侄关系，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全体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法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争议事项。

#### (四)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 有限公司成立

2013年5月29日，张顺成和李银虎共同出资设立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张顺成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李银虎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13年5月20日，蒙达有限取得了化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乌兰化德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130476892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8日，蒙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一、通过公司名称，公司名称为“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二、会议通过公司住所设在化德县工业园区；三、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四、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五、通过公司章程；六、选举产生公司执行董事张顺成、监事李银虎，任命张顺成为公司经理。

2013年5月28日，乌兰察布市广兴达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乌广会化验字(2013)038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3年5月28日，蒙达有限已经收到股东李银虎、张顺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5月29日，化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509220000057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顺成，经营范围为：高钛渣、酸溶渣、钛矿、四氯化钛、海绵钛、钛铁、钛白粉、钛黄粉、铁合金、铁矿球团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蒙达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顺成	600	600	货币	60%
2	李银虎	400	400	货币	40%
合计		1000	1000	—	100%

## 2. 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 (1)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7 日，蒙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银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郝爱枝。

2013 年 11 月 7 日，李银虎与郝爱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银虎将其持有的蒙达有限 40% 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郝爱枝。

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银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40% 的股权转让给郝爱枝，为满足公司发展对资本金的需要，公司股东郝爱枝和张顺成约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向公司追加资本性投入，并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同时约定，二人向公司追加的资本性投入在 2 年内缴足。

2013 年 11 月 7 日，蒙达有限就该次股东变更在化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变更后，蒙达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顺成	600	600	货币	60%
2	郝爱枝	400	400	货币	40%
合计		1000	1000	—	100%

注：张顺成与郝爱枝为夫妻关系。

2018 年 1 月 26 日，李银虎针对股份转让事宜出具了股权转让声明书，声明书内容如下：1、本人确认自公司成立以来所有与本人有关的股权转让均签订了

股权转让协议，已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款；2、本人承诺所有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达，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合法，股权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本人承诺公司所有涉及本人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关于该股权转让的任何争议和潜在法律纠纷；4、本人承诺与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代持的协议或约定；5、本人承诺所有股权转让如涉及税款缴纳，本人自行负责，与公司无关。

## （2）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顺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的股权以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跃，郝爱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跃。

2014年10月16日，张顺成、郝爱枝与黄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顺成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1%的股权以原出资价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跃，郝爱枝将持有的40%的股权以原出资价400万元转让给黄跃。

201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顺成和郝爱枝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和40%股份转让给黄跃，为满足公司发展对资本金的需要，公司股东黄跃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向公司追加资本性投入，并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

2018年1月23日，黄可杰（黄跃之子）就代黄跃向蒙达钛业（原为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汇入投资款作如下说明：1、2014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由黄跃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向公司追加资本性投入，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并于1年内缴足；2、本人黄可杰与黄跃是父子关系；3、本人是接受父亲黄跃的委托，多次以本人黄可杰的名义向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汇入投资款，该笔资金为本人父亲黄跃的自有资金。黄跃为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与黄跃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1月23日，武洁文（黄跃之妻）就代黄跃向蒙达钛业（原为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汇入投资款作如下说明：1、2014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由黄跃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向公司追加资本性投入，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并于1年内缴足；2、本人武洁文与黄跃

是夫妻关系；3、本人是接受黄跃的委托，多次以本人的名义向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汇入投资款，该笔资金为黄跃的自有资金。黄跃为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与黄跃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年10月，有限公司就该次股东变更在化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蒙达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顺成	490	490	货币	49%
2	黄跃	510	510	货币	51%
合计		1000	1000	—	100%

2018年1月9日，郝爱枝针对股份转让事宜出具了股权转让声明书，声明书内容如下：1、本人确认自公司成立以来所有与本人有关的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已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款；2、本人承诺所有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达，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合法，股权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本人承诺公司所有涉及本人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关于该股权转让的任何争议和潜在法律纠纷；4、本人承诺与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代持的协议或约定；5、本人承诺所有股权转让如涉及税款缴纳，本人自行负责，与公司无关。

### （3）2017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股东张顺成、张顺飞委托他人持股

2017年6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张顺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人民币490万元中的160万元转让给康智，股东张顺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人民币490万元中的330万元转让给张远良，股东黄跃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人民币510万元中的170万元转让给康智。

2017年6月7日，张顺成、康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顺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的股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智。

2017年6月7日，张顺成、张远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顺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的股权以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远良。

2017年6月7日，黄跃、康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跃将其持有的有

限公司 17%的股权以 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智。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黄跃和张顺成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7%和 16%股份转让给康智，为满足公司发展对资本金的需要，公司股东康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向公司追加资本性投入，并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

2017 年 6 月，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在化德县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该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跃	340	340	货币	34%
2	张远良	330	330	货币	33%
3	康智	330	330	货币	33%
合计	—	1000	1000	—	100%

#### (4) 2017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黄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6667%的股权转让给张远良，同意股东康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8%的股权转让给张远良，同意康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6.2%的股份转让给张顺飞。

2017 年 10 月 25 日，张顺飞、康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康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6.2%的股权以 1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顺飞。

2017 年 10 月 25 日，黄跃、张远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6667%的股权以 6.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远良。

2017 年 10 月 25 日，张远良、康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康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8%的股权以 1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远良。

2017 年 10 月，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在化德县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该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远良	444.6667	444.6667	货币	44.4667%

2	黄跃	333.3333	333.3333	货币	33.3333%
3	张顺飞	162	162	货币	16.2%
4	康智	60	60	货币	6%
合计	—	1000	1000	—	100%

#### (5) 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康智在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之间与张顺飞、张顺成之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康智、张顺飞、张顺成认为由一人单独持有股权在工商变更等手续办理上更为便利和简单，于是康智自 2017 年 6 月起自愿接受张顺飞、张顺成的委托，分别代张顺飞持有公司 16.2%和代张顺成持有 10.8%的股权，康智本人实际持有公司 6%的股权，以上委托持股关系延续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委托持股期间，康智、张顺成、张顺飞之间未签订关于委托持股事宜的任何书面协议，以康智名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向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均由康智、张顺成、张顺飞共同支付，上述款项系三人投资其他项目收益所得。

#####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为规范公司治理，明晰公司股权结构，康智与张顺飞、张顺成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康智与张顺飞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双方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康智将公司 16.2%的股权转让给张顺飞。《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康智名义持有公司 33%的股权；（2）双方确认，康智于 2017 年 6 月自愿接受张顺飞的委托，代为其持有公司 16.2%的股权，双方未签订关于委托持股的任何书面协议；（3）双方确认，张顺飞实际持有公司 16.2%的股权，康智实际持有 6%的股权。以康智名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中均由康智、张顺飞及张顺成共同支付。（4）在委托持股期间，康智能够按照张顺飞的意思履行受托义务，维护张顺飞的合法权益，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法律纠纷；（5）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在本协议签署

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协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6）若因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产生相关税费，由张顺飞全部承担；（7）张顺飞自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之日起，将直接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8）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代持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冻结等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9）双方在委托持股期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代持关系解除亦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纠纷；（10）委托持股及解除委托持股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侵害其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并未导致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康智与张顺成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康智名义持有公司 33%的股权；（2）双方确认，康智于 2017 年 6 月自愿接受张顺成的委托，代其持有公司 10.8%的股权，双方未签订关于委托持股的任何书面协议；（3）双方确认，张顺成实际持有公司 10.8%的股权，康智实际持有 6%的股权。以康智名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中均由张顺成、康智及张顺飞共同支付。（4）在委托持股期间，康智能够按照张顺成的意思履行受托义务，维护张顺成的合法权益，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法律纠纷；（5）张顺成自愿放弃以张顺成名义直接受让 10.8%的股权，愿意由张远良受让 10.8%的股权，康智同意与张远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10.8%的股权转让给张远良；（6）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7）若因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产生相关税费，由张顺成全部承担；（8）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代持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冻结等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9）双方在委托持股期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代持关系解除亦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纠纷；（10）委托持股及解除委托持股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侵害其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并未导致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康智将有限公司 16.2%的股权转让给张顺飞，将有限公司 10.8%的股权转让给张远良。有限公司已在化德县

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张顺飞、张远良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 3. 股权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017年12月12日，张顺成出具《股权代持确认函》，对委托康智代持蒙达有限股权一事予以确认，确认函内容如下：（1）本人于2017年6月自愿委托康智代为持有公司10.8%的股权，双方未签订关于委托持股的任何书面协议；（2）以康智名义向张顺成、黄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向公司缴纳的投资款1500万由我本人、张顺飞、康智共同出资；（3）委托持股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康智在委托持股期间按照本人、张顺飞、康智共同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4）本人与康智已于2017年10月24日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本人自愿放弃以本人名义直接受让10.8%的股权，并同意本人的儿子张远良以其名义直接受让10.8%的股权。2017年10月24日，康智与张远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召开公司股东会，并且公司已在化德县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本人与康智签订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若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税费均由本人个人承担；（5）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就股权代持解除的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和争议。本人确认不会因委托持股一事以任何理由向康智、公司或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要求他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6）双方委托持股及解除委托持股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且已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侵害其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并未导致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017年12月12日，张顺飞出具《股权代持确认函》，对委托康智代持蒙达有限股权一事予以确认，确认函内容如下：（1）本人于2017年6月自愿委托康智代为持有公司16.2%的股权，双方未签订关于委托持股的任何书面协议；（2）以康智名义向张顺成、黄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向公司缴纳的投资款1500万由我本人、张顺成、康智共同出资；（3）委托持股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康智在委托持股期间按照本人、康智、张顺成共同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4）本人与康智已于2017年10月24日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康智已将公司16.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人。2017年10月24日，双方签订

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召开公司股东会，并且公司已在化德县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本人与康智签订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若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税费均由本人个人承担；（5）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就股权代持解除的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和争议。本人确认不会因委托持股一事以任何理由向康智、公司或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要求他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6）双方委托持股及解除委托持股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且已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侵害其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并未导致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7）本人目前持有公司 16.2%的股权，系本人真实出资，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7年12月12日，康智出具《股权确认函》，对接受张顺飞、张顺成委托本人代为持有蒙达有限股权一事予以确认，确认函内容如下：（1）本人于2017年6月自愿接受张顺飞、张顺成的委托，分别代为持有公司16.2%和10.8%的股权，各方未签订关于股权委托的任何书面协议；（2）以本人名义向张顺成、黄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向公司缴纳的投资款1500万元由本人、张顺成、张顺飞共同出资；（3）委托代持期间，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人在委托持股期间按照我、张顺飞、张顺成共同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4）本人与张顺飞已于2017年10月24日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本人已将公司16.2%的股权转让给张顺飞。2017年10月24日，双方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召开公司股东会，并且公司已在化德县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本人与张顺飞签订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若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税费均由张顺飞个人承担；（5）本人与张顺成已于2017年10月24日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本人于2017年10月24日与张顺成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张顺成自愿放弃以其名义受让10.8%的股权。应张顺成的要求，本人将属于张顺成10.8%的股权直接转让给张远良。2017年10月24日，本人与张远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召开公司股东会，并且公司已在化德县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本人与张顺成签订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若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税

费均由张顺成个人承担；（6）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就股权代持解除的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和争议。本人确认不会因委托持股一事以任何理由向张顺成、张顺成、公司或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要求他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7）双方委托持股及解除委托持股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且已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侵害其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并未导致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8）本人目前持有公司 6%的股权，系个人真实出资，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所有股东确认康智与张顺成、张顺成之间的股权代持并未损害其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 4. 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和有效性

委托持股及解除委托持股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且已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侵害其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并未导致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就股权代持的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和争议。经张顺成、张顺成书面确认，其在委托代持时至解除代持期间，并非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等不得担任公司股东之身份，不存在因不具备股东资格而委托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该等代持不存在故意违反、规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且为了规范公司股权结构，避免潜在股权纠纷，张顺成、张顺成、康智已将代持关系解除，各方就代持解除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委托代持股份已登记于实际权益人名下。综上，本次代持行为及代持解除行为均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五）股份公司设立

2017年11月24日，蒙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蒙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以2017年8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蒙达有限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康智、黄跃、张远良、张顺成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11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1-0120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蒙达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31,122,466.33 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7]第 4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蒙达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 31,122,466.33 元，评估值为 44,942,993.28 元，评估增值 13,820,526.95 元，增值率 44.41%。

公司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12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蒙达有限的净资产 31,122,466.33 元，按 1.0374:1 比例折股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122,466.3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张远良、郝爱枝、张顺飞、许桂云、黄跃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康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师进东、王建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1-00210”《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乌兰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乌兰察布）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170237801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乌兰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名称	(万元)	(万元)		
1	张远良	1334.001	1334.001	净资产折股	44.4667%
2	黄跃	999.999	999.999	净资产折股	33.3333%
3	张顺飞	486	486	净资产折股	16.2%
4	康智	180	180	净资产折股	6%
合计	—	3000	3000	—	100%

2018年3月9日，化德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进行申报纳税；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股改过程中，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改制为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依据的净资产（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符合相关税法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情形。

#### （六）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发

2017年12月25日，蒙达钛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新增股份 1000 万股全部由张顺成、黄跃二人以现金 1,000 万元认购，其中张顺成认购 700 万股，黄跃认购 3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 元/股。

2018 年 1 月 12 日，乌兰察布市大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乌大会验字（2018）第 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张顺成、黄跃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乌兰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钛渣、酸溶渣、钛矿、四氯化钛、海绵钛、钛铁、钛白粉、钛黄粉、铁合金、铁矿球团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发完成后，蒙达钛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远良	13,340,010.00	33.35%	自然人持股
2	黄跃	12,999,990.00	32.5%	自然人持股
3	张顺成	7,000,000.00	17.5%	自然人持股
4	张顺飞	4,860,000.00	12.15%	自然人持股
5	康智	1,800,000.00	4.5%	自然人持股
合计		40,000,000	100%	--

####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没有子公司及分公司。

### 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张远良、郝爱枝、张顺飞、黄跃、许桂云，其中张远良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1.张远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张远良任公司董事长。

2.郝爱枝，女，1974 年 11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无业；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蒙达有限监事；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无业；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蒙达钛业董事。

3.黄跃，男，1958 年 12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西大学。1982 年 1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钦州地区外贸局食品科副科长；1988 年 4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钦州地区粮食食品进出口公司副经理；1992 年 12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钦州市水产进出口公司副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钦州市钦南区世达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仕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钦州仕达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蒙达有限监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浦北县福成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蒙达钛业董事。

4.张顺飞，男，1970 年 3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无业；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5 年 7 月至今，任龙达矿业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蒙达钛业董事。

5.许桂云，男，1974 年 4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张家口逐鹿县中学。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无业；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启航科技公司车间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恒丰科技公司生产厂长；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无业；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蒙达有限生产经理；2017

年12月至今，任蒙达钛业董事、生产经理。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分别为康智、王建平、师进东，其中康智为监事会主席，王建平、师进东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1.康智，男，1956年5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宣化县赵川中学。1971年8月至1982年6月，任宣化县赵川镇民办教师；1982年7月至2005年6月，从事个体经营；2005年7月至今，任龙达矿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5月至今，从事砖厂个体户经营；2017年12月至今，任蒙达钛业监事会主席。

2.王建平，男，1975年7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大同市新火职业学校。1995年5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大同市左云县富宏矿业公司；2005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内蒙古朱日和海源化工有限公司电工；2005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内蒙古朱日和蒙达冶炼公司技术员；2013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蒙达有限技术工程师；2017年12月至今，任蒙达钛业监事、技术工程师。

3.师进东，男，1981年11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化德县第二中学。1999年10月至2002年4月，无业；2002年5月至2004年9月，任正镶白旗冶炼厂机修工；2004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正镶蓝旗冶炼厂机修工；2009年12月至2012年1月，无业；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商都县晔兆冶炼厂机修工；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蒙达有限机修工；2017年12月至今，任蒙达钛业监事、机修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蒙达钛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张远良，总经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李艳霞，财务总监，女，1973年9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内蒙古永刚职工大学。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无业；1995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化德县自来水公司办公室预算员；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蒙达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蒙达钛业财务总监。

3.张远宁，董事会秘书，男，1991年2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商都县第一中学。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无业；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宣化县宝立球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员；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任蒙鑫商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蒙达钛业董事会秘书。

## 七. 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停牌情况

2017年11月11日，蒙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并进行股权登记托管。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票简称：蒙达钛业，股票代码：100010。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2016年11月11日发布的“全国股转系统调整‘未验收区域市场挂牌公司’准入标准的通知：“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加强新三板与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的有机联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近期调整了未经验收的区域股权转让市场（以下简称‘未验收区域市场’）挂牌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准入标准。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应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以下简称“38号文”）规定，但区域股权转让市场通过验收不再作为前置条件。调整后的准入标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申请挂牌公司曾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挂牌，但未进行融资和股权转让的，应在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停牌，并在

新三板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交易所摘牌手续。二是申请挂牌公司曾在区域股权交易所进行融资和股权转让的，应严格遵守 38 号文规定，报告期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1.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2.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合法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蒙达钛业在挂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后进行过一次增资，但不存在以上三种情形，符合挂牌条件，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关于终止公司股份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及解除公司股份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摘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并报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1-00389]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股份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及解除公司股份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摘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提交了摘牌申请，同时注销了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托管账户，2018 年 4 月 20 日，蒙达钛业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2018 年 4 月 13 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内容如下：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挂牌，股权代码为 100010，股权简称为：蒙达钛业。该公司自挂牌

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存在一次增资，未发生股份转让，不存在股份质押等限制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权益持有人累计没有超过 200 人。该公司能够遵守我中心的相关规则、制度，不存在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则、制度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交易，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期间共增资一次，增资股东均为公司挂牌转让前原股东张顺成、黄跃，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确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 八.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562.80	5,460.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59.67	1,509.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59.67	1,509.35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22%	72.36%
流动比率（倍）	0.52	0.54
速动比率（倍）	0.10	0.2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09.56	4,479.23
净利润（万元）	150.32	-139.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32	-13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12	-14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12	-145.50
毛利率(%)	11.26%	8.16%
净资产收益率（%）	7.21%	-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9%	-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	-0.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	-0.1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4	6.60
存货周转率（次）	6.78	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	219.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4	0.219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与期初应收票据之和+期末应收账款与期末应收票据之和)/2)
-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九. 挂牌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金辉

项目小组成员：赵金辉、孟瑶、陈素爱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宇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一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写字楼1座5层521-528B

电话：010-65057866

传真：010-65057869

经办律师：韩丹、马慧琴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咏华 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劲松、张志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电话：010-82330610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资产评估师：黄建平、王学国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蒙达钛业是一家钛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产品包括高钛渣、酸溶渣和渣铁。

公司的经营范围：高钛渣、酸溶渣、钛矿、四氯化钛、海绵钛、钛铁、钛白粉、钛黄粉、铁合金、铁矿球团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高钛渣、酸溶渣及其伴生品的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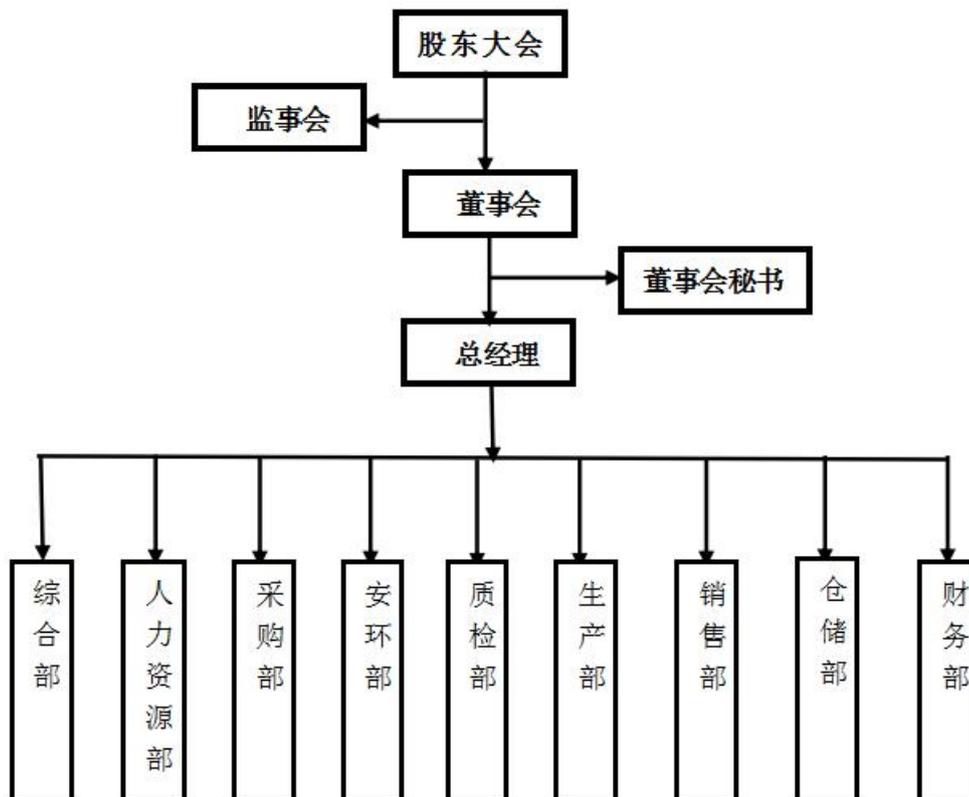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

产品	简介	图示
高钛渣	高钛渣（TiO <sub>2</sub> 含量 90%以上）由钛精矿冶炼而成，是生产四氯化钛、钛白粉、海绵钛的优质原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涂料、造纸、油墨、机电、药品、化纤等领域。	
酸溶渣	酸溶渣（TiO <sub>2</sub> 含量 73%~80%之间）由钛精矿冶炼而成，是生产四氯化钛、钛白粉、海绵钛的原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涂料、造纸、油墨、机电、药品、化纤等领域。	
渣铁	生产高钛渣和酸溶渣过程中产生的伴产品。	

## 二. 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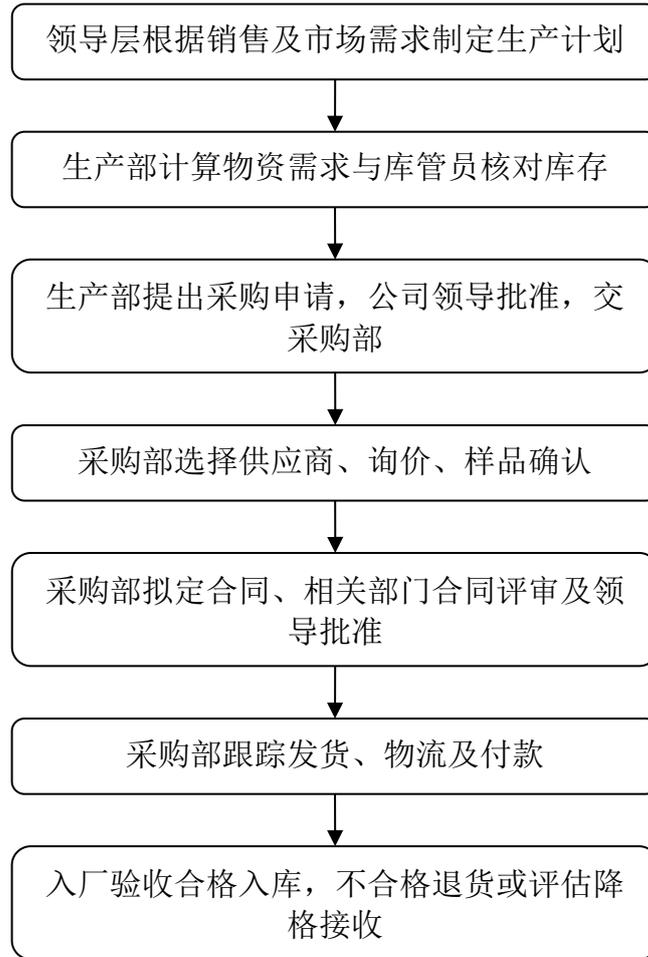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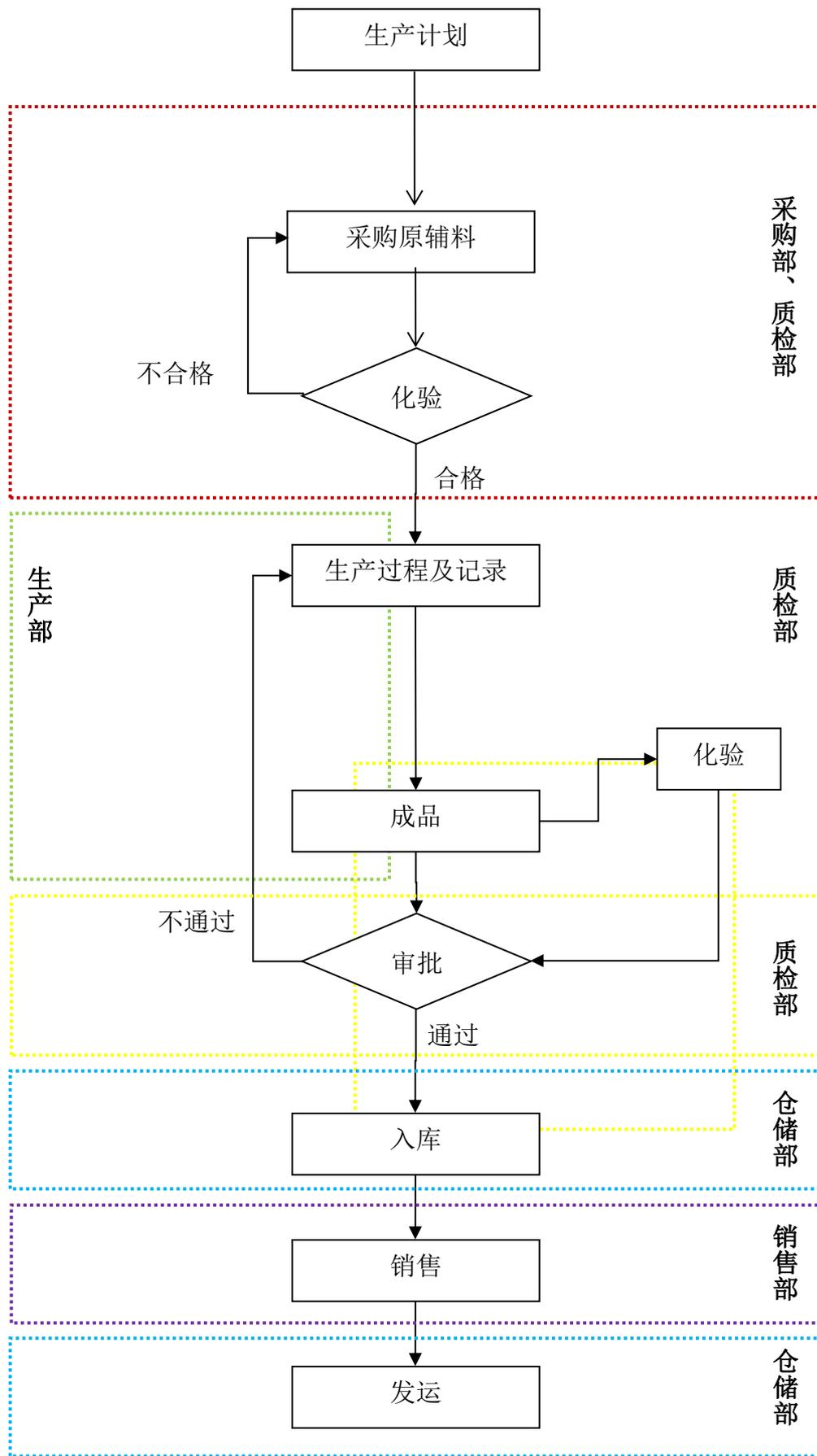
####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产品包括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基建材料、机器设备、五金配件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



##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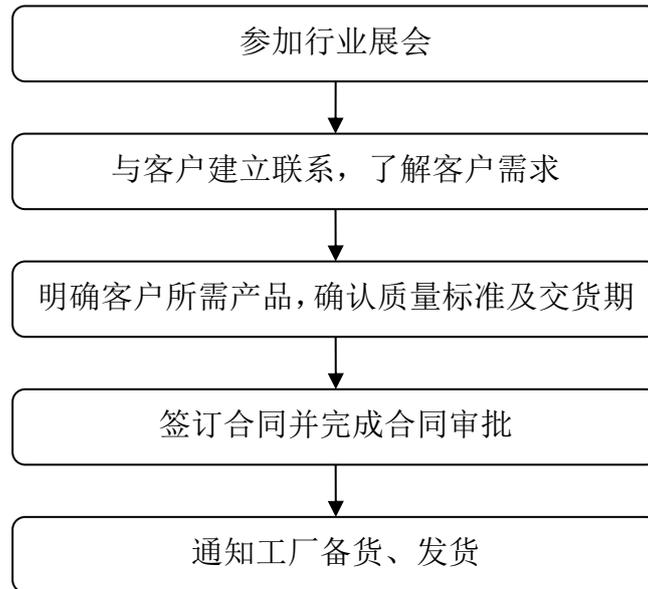
采购部提前安排原辅料采购, 质检部采购相应的检验用试剂, 生产部按计划安排车间生产, 质检部负责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的检验。流程图如下:



###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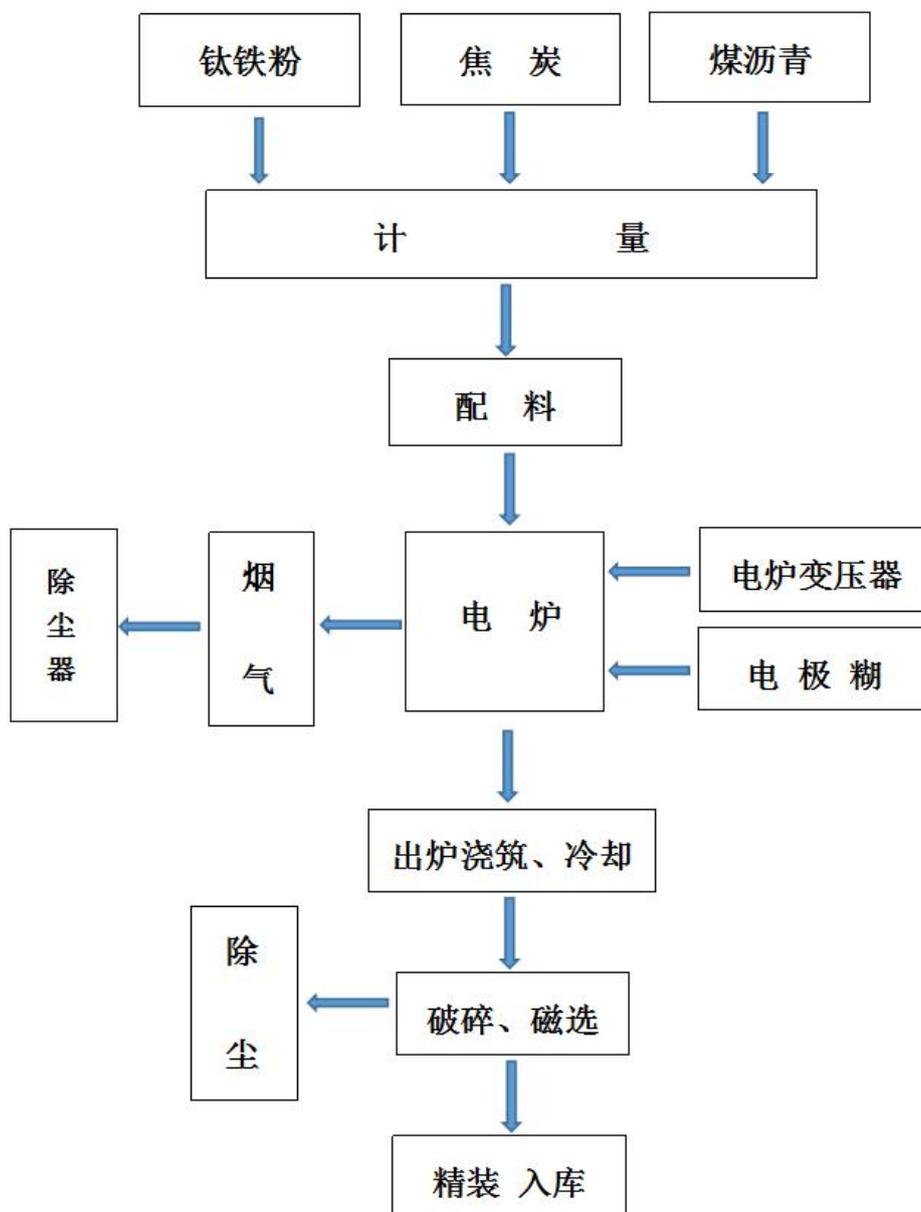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一般通过相关行业展会等方式来宣传产品，销售人员通过电话等方法与客户进行沟通，在确认客户需求后提供报价与样品。报价与样品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通知仓储部备货、发货。

销售流程图如下：



### 4.生产工艺流程

高钛渣主要生产工序为原料制备、电炉冶炼、产品破碎、筛分和包装过程。通过电炉冶炼，将钛铁精矿与固体还原剂焦粉及粘合剂沥青混合后加入到渣铁电炉中进行还原熔炼，钛铁精矿中的铁的氧化物被选择性地还原为金属铁，而钛的氧化物被富集在炉渣中，经渣铁分离后获得高钛渣和金属铁，同时，钛精矿中的TiO<sub>2</sub>也被部分还原为低价钛的氧化物等分散于渣中，从而达到钛渣的人工富集，共同构成高钛渣。



###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970,108.00	731,340.53	10,238,767.47

#### 1. 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1 宗，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蒙达钛业	化德县长顺镇工业园区	化德县国用(2014)第 0152 号	91,272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9.1-2064.9.1

因换发《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化德县国用（2014）第 0152 号]已收回。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化德县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登记机构	化德县不动产登记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权利人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属证号	蒙（2018）化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4 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化德县长顺镇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150922 103204 GB00015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91272.00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557.30 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 年 9 月 1 日起 2064 年 8 月 31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91261.90 m <sup>2</sup>
他项权利	无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状态
1		25246186	第6类：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矿石；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金属建筑物；普通金属制非电气用缆线；金属小五金具；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保险箱。	等待实质审查
2		25238394	第6类：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矿石；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金属建筑物；普通金属制非电气用缆线；金属小五金具；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保险箱。	等待实质审查

3		25231696	第6类：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矿石；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金属建筑物；普通金属制非电气用缆线；金属小五金具；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保险箱。	等待实质审查
4		25246197	第6类：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矿石；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金属建筑物；普通金属制非电气用缆线；金属小五金具；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保险箱。	初审
5		25235925	第40类：材料加工、印刷、污物处理	等待实质审查

### 3.正在申请专利技术（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序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状态	发明人	申请日
1	蒙达钛业	一种钛渣冲击破碎装置	201820321655.2	受理	师进东	2018.3.9
2	蒙达钛业	一种钛矿垃圾处理破碎装置	201820321245.8	受理	张彦	2018.3.9
3	蒙达钛业	一种钛矿过滤设备	201820323925.3	受理	王建平	2018.3.9
4	蒙达钛业	一种钛粉成型破碎装置	201820318218.5	受理	张彦	2018.3.8
5	蒙达钛业	一种钛屑冲洗用离心泵	201820323291.1	受理	王建平	2018.3.9
6	蒙达钛业	一种钛矿筛选用离心式风机	201820323392.9	受理	候振才	2018.3.9
7	蒙达钛业	一种具有刷选功能的钛矿破碎机	201820318723.x	受理	许桂云	2018.3.8
8	蒙达钛业	一种钛矿烘干装置	201820318781.2	受理	候振才	2018.3.8
9	蒙达钛业	一种钛矿球磨装置	201820322024.2	受理	王建平	2018.3.9
10	蒙达钛业	一种具有回收功能的振动给料机	201820322969.4	受理	许桂云	2018.3.9
11	蒙达钛业	一种钛块研磨装置	201820318879.8	受理	师进东	2018.3.8
12	蒙达钛业	一种钛矿粗细磨一体装置	201820321794.5	受理	王建平	2018.3.9
13	蒙达钛业	一种钛矿过滤装置	201820321256.6	受理	王建平	2018.3.9
14	蒙达钛业	一种无尘鄂式破碎机	201820321975.8	受理	王建平	2018.3.9
15	蒙达钛业	一种具有分选功能的给料装置	201820322327.4	受理	王建平	2018.3.9

### （二）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 公司荣誉

(1) 2016年3月，乌兰察布铁合金行业协会授予蒙达有限“会员单位”荣誉。

(2) 2017年5月，公司为化德县六支箭中心校贫困学子捐资助学，化德县六支箭中心校敬赠蒙达有限“捐资助学德高尚，扶危济困永发扬”锦旗。

(3) 2018年1月18日，2018年（第二届）中国钛行业市场研讨会上，蒙达钛业获得“2017年度中国钛行业优秀企业奖”。

## 2.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钛渣、酸溶渣、钛矿、四氯化钛、海绵钛、钛铁、钛白粉、钛黄粉、铁合金、铁矿球团制造和销售。公司已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150922070106337F的营业执照。因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未对蒙达钛业所从事的行业设置准入条件，故公司无需取得其他关于生产经营必备的经营范围资质和许可。

### （三）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四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成新率分别为86.64%、77.27%、73.54%和72.71%。固定资产整体的成新率为82.60%。

类别	原值（元）	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117,781.20	2,286,191.78	14,831,589.42	86.64%
机器设备	10,922,953.00	2,483,077.54	8,439,875.46	77.27%
运输工具	272,923.08	72,210.83	200,712.25	73.54%
电子设备	873,504.26	238,406.68	635,097.58	72.71%
合计	29,187,161.54	5,079,886.83	24,107,274.71	82.60%

## 1. 主要房产情况

序号	名称	土地坐落	房产证号	面积m <sup>2</sup>	固定资产净值
1	办公楼	化德县长顺工业园区	蒙（2018）化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084号	1,557.30	1,055,416.33

2	仓库	化德县长顺工业园区	-	6,717.25	2,403,307.16
3	车间	化德县长顺工业园区	-	6,050.00	1,934,331.90
4	化验室	化德县长顺工业园区	-	105.00	68,243.27
5	一排平房	化德县长顺工业园区	-	296.00	104,020.83
6	二排平房	化德县长顺工业园区	-	296.00	104,020.83
7	餐厅澡堂	化德县长顺工业园区	-	349.00	99,860.00
8	车库	化德县长顺工业园区	-	294.40	53,674.75
9	东门房	化德县长顺工业园区	-	64.00	72,190.46
10	西门房	化德县长顺工业园区	-	64.00	72,190.46
合计				<b>15,792.95</b>	<b>5,967,255.99</b>

上述所列第 1 项房产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蒙（2018）化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4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所列第 2-10 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至今未因上述 2-10 项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收到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蒙达钛业地处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该县属国家级贫困县。根据当地相关部门说明及其出具的证明，公司目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结构简单无需办理权属证书。

2018 年 3 月 9 日，化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取得化德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化德县国用 2014 第 0152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化德县化土建字第 0000041 号），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 and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应缴纳费用，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的情形，公司占用、使用土地的程序、手续均符合法律规定，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9 日，化德县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化德县规划局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向该企业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526252013294 号），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向公司颁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26252013294 号）。公司车间、化验室、仓库等生产厂房均在规划范围内，符

合城乡规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主要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日期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状态
1	锅炉	2014/1/31	97,000.00	36,092.08	60,907.92	62.79%	在用
2	电炉变压器	2014/3/24	2,006,324.80	714,753.21	1,291,571.59	64.38%	在用
3	配电柜	2014/3/24	1,380,000.00	491,625.00	888,375.00	64.38%	在用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4/3/31	109,401.70	38,974.36	70,427.34	64.37%	在用
5	震动筛	2014/7/23	40,170.94	13,038.82	27,132.12	67.54%	在用
6	打渣机	2014/7/25	60,000.00	19,475.00	40,525.00	67.54%	在用
7	装载机（大）	2014/8/31	282,906.00	89,586.90	193,319.10	68.33%	在用
8	辊式破碎机	2014/11/10	44,444.44	13,018.52	31,425.92	70.71%	在用
9	脉冲除尘器	2014/12/25	3,008,547.00	857,435.90	2,151,111.10	71.50%	在用
10	小除尘器	2014/12/25	256,410.26	73,076.92	183,333.34	71.50%	在用
11	鄂破机	2015/1/31	31,623.93	8,762.46	22,861.47	72.29%	在用
12	装载机（小）	2015/10/11	14,500.00	2,984.58	11,515.42	79.42%	在用
13	小型挖掘机	2015/10/15	100,854.70	20,759.26	80,095.44	79.42%	在用
14	单梁桥式起重机	2016/12/20	64,102.56	6,089.74	58,012.82	90.50%	在用
15	提升机	2017/4/23	29,914.53	1,894.59	28,019.94	93.67%	在用
16	立式复合破碎机	2017/4/23	23,076.92	1,461.54	21,615.38	93.67%	在用
17	对辊破碎机	2017/4/23	136,752.14	8,660.97	128,091.17	93.67%	在用
18	提升机	2017/7/20	32,478.63	1,285.61	31,193.02	96.04%	在用
19	吊式给料机	2017/7/20	10,256.41	405.98	9,850.43	96.04%	在用
20	坐式给料机	2017/7/20	12,820.51	507.48	12,313.03	96.04%	在用
21	电炉变压器	2017/7/31	1,794,871.80	71,047.01	1,723,824.79	96.04%	在用
22	滚筛机	2017/10/23	147,179.49	2,330.34	144,849.15	98.42%	在用

23	双梁桥式起重机	2017/11/1	1,160,683.76	9,188.75	1,151,495.01	99.21%	在用
24	单梁桥式起重机	2017/11/1	78,632.48	622.51	78,009.97	99.21%	在用
合计			<b>10,922,953.00</b>	<b>2,483,077.53</b>	<b>8,439,875.47</b>	<b>77.27%</b>	-

### 3.运输工具

序号	运输工具	购入日期	车牌号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长城牌皮卡	2016/3/29	蒙 JMD117	82,495.73	56,372.08	68.33%
2	江淮商务车	2016/2/26	蒙 JMD116	132,307.69	86,220.51	65.17%
合计			-	214,803.42	142,592.59	66.38%

#### （四）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0 人。公司已与 93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另外 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该 3 名员工签订劳务合同，另外 4 名员工为临时工，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85 名为农村户口，均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新型农村养老保险；5 名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3 名为退休返聘，4 名为临时工，无需缴纳社保；3 名未缴纳任何社保；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经在向全体员工推广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是由于公司地处国家级贫困县，大多数员工来自农村，流动性较强且已在当地购买新型农村医疗保险，并自有房屋，不愿意因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每月从工资中扣除需自己负担的金额。如果公司强制为这部分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可能面临人员流失。蒙达钛业积极与公司员工沟通缴纳社保等问题，2018 年 1 月公司已为 23 名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69 人缴纳工伤保险，2018 年 2 月公司已为 29 名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87 人缴纳工伤保险，2018 年 3 月公司已为 29 名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87 人缴纳工伤保险。2018 年 3 月份，公司 97 名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声明书，其中 29 名员工放弃自入职之日起至离职之日的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其缴纳五险；16 名员工放弃自入职之日起至离职之日的五险一金；52 名员工放弃自入职之日起至离职之日缴纳四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直至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同时也存在与员工产生劳动

争议的风险。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远良、张顺成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公司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补缴的经济损失或产生任何纠纷，将由张远良、张顺成个人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法律后果。

化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自公司设立起至今，在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侵害职工人身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化德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所确定的社保种类、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为其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依法缴纳了各项保险费用，该公司自从 2018 年 1 月份共参保 87 人，办理社保登记之日起至今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员工结构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8	8.00%
31-40 岁	22	22.00%
41-50 岁	48	48.00%
51 岁以上	22	22.00%
合计	100	100.00%

(2) 按工作职能分布

工作职能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财务部	2	2.00%
采购部	4	4.00%
综合部	8	8.00%

生产部	76	76.00%
人力资源部	1	1.00%
安环部	1	1.00%
质检部	3	3.00%
销售部	3	3.00%
仓储部	2	2.00%
合计	100	100%

### (3) 按教育程度分布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	2.00%
大专	6	6.00%
高中或中专	14	14.00%
初中及以下	88	88.00%
合计	100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 3.培训计划

化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对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作出了化安监管罚[2017]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因为该公司未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的处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

2018 年 3 月 9 日，化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我局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对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现为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化安监管罚[2017]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因为该公司未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我局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的处罚。该公司已按要求及时交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我局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该公司验收合格。该公司此次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我局未对该企业作出其他行政处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相关制度不够健全，缺乏专门人员负责员工培训事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成立安环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培训事宜，并由公司总经理直接对培训结果进行监督，对不满足安全培训考核的员工，督促其进行二次考核，直至达标。公司培训包括两方面内容：

(1) 操作技能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前由设计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及各设备制造企业对本厂职工进行必要的理论基础培训，方式为授课，课时两周，参加人员为全厂职工，考核后合格者方可上岗。

(2) 安全培训。主要包括：①“三级”安全教育，即新员工必须经过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才可上岗工作。②调换岗位工种工人的安全教育，即对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进行新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开始工作。③日常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安全生产专业知识；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预案编制；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及其他人员的安全知识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因未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 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销高钛渣、酸溶渣、渣铁及钛铁矿所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7,720,061.19	95.25%	40,407,038.71	90.21%
其他业务收入	3,375,583.47	4.75%	4,385,243.42	9.79%
合计	71,095,644.66	100.00%	44,792,282.13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按产品划分：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高钛渣	56,281,155.21	83.11%	40,407,038.71	100.00%
酸溶渣	11,438,905.98	16.89%	-	-
合计	67,720,061.19	100.00%	40,407,038.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钛渣、酸溶渣销售所实现的收入，2016 年、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1%、95.2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407,038.71 元和 67,720,061.19 元，主要是因公司下游钛白粉行业需求稳定增长，推动公司高钛渣、酸溶渣销量提升，公司销售数量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290 吨；此外，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近 38.45%。公司的主营业务中，2016 年度、2017 年度，高钛渣销售收入为 40,407,038.71 元、56,281,155.21 元，增长 39.29%。公司 2017 年度开始销售酸溶渣，取得 11,438,905.98 元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出售高钛渣和酸溶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渣铁以及钛铁矿的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

##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7 年前五大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904,377.78	37.84%
2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14,173,196.58	19.94%
3	沧州和力化工有限公司	12,951,634.87	18.22%
4	锦州钛业有限公司	6,889,747.78	9.69%
5	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0,311.11	5.08%
合 计		64,529,268.12	90.76%
2016 年前五大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北中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692,603.44	41.73%
2	锦州钛业有限公司	7,293,681.59	16.28%
3	沧州和力化工有限公司	4,288,307.69	9.57%
4	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3,898,062.22	8.70%
5	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93,969.23	6.91%
合 计		37,266,624.17	83.20%

2016年、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20%**和**90.76%**。报告期内，前两大客户合计总占比均在50%以上，客户分布较为集中，但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情形。2016年，公司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41.73%**；2017年，该比重下降为**35.85%**。公司第二大客户与第三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由2016年的**35.85%**上升为2017年的**38.16%**，公司客户营收结构趋于合理化和均衡化。

公司上述客户是通过相关行业展会等方式来宣传产品建立合作关系，销售人员通过电话等方法与客户进行沟通，在确认客户需求后提供报价与样品。报价与样品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通知仓储部备货、发货。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公司产出高钛渣和酸溶渣中TiO<sub>2</sub>、CaO、铁、MgO、SiO<sub>2</sub>等含量的不同，以及客户付款方式（承兑汇票或银行汇款）的不同，公司实行差异定价策略。产品成分中，客户主要关注TiO<sub>2</sub>含量的高低，公司生产的高钛渣TiO<sub>2</sub>含量在90%-92%之间，TiO<sub>2</sub>含量越高，销售单价越高。付款方式方面，采用承兑方式付款的客户较银行汇款方式的客户每吨产品高出50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高钛渣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及辅料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钛矿，辅助材料为沥青、焦粉和石墨

电极等。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高钛渣）	9,834,840.08	16.75%
2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钛矿）	9,162,748.46	15.60%
3	湖南和众经贸有限公司（钛矿）	7,044,223.00	11.99%
4	平罗县恒信冶金有限公司（钛矿）	7,003,322.00	11.92%
5	怀安德诚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服务有限公司（钛矿）	3,693,247.87	6.29%
合 计		36,738,381.41	62.55%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钛矿）	7,219,405.48	26.65%
2	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高钛渣）	6,815,489.04	25.16%
3	钦州市仕达工贸有限公司（钛矿）	4,393,149.32	16.22%
4	湖南和众经贸有限公司（钛矿）	3,650,000.00	13.47%
5	上海共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钛矿）	2,337,000.00	8.63%
合 计		24,415,043.84	90.1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供应链相关的经营风险。

其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顺成曾持有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4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股东及董事黄跃曾经持股钦州市仕达工贸有限公司 66.8%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与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市仕达工贸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且该等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不存在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6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第一大供应商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蒙达钛业办理与国外塞内加尔矿供应商的全套外贸手续，国外塞内加尔矿供应商系公司通过行业展会自助选择而来。第二大供应商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曾经关联方，因公司自产高钛渣供不应求，公司报告期内曾向其关联方采购部分高钛渣满足客户需求，但采购价格公允。第三大供应商钦州市仕达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关联方，其负责为公司采购越南矿，主要包括确定越南矿供应商、办理全套外贸手续等事项。第四大供应商湖南和众经贸有限公司负责为公司采购马来西亚矿，主要包括确定马来西亚矿供应商、办理全套外贸手续等事项。第五大供应商上海共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为公司采购澳大利亚矿，主要包括确定澳大利亚矿供应商、办理全套外贸手续等事项。

2017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与前三大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模式与 2016 年相同。新增的第四大供应商平罗县恒信冶金有限公司和第五大供应商怀安德诚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开始生产酸溶渣，该产品对钛矿精度的要求较低，故公司选择成本较低的国内钛矿作为原材料所致。

公司钛矿采购供应商的选择主要通过参加瑞道金属网、中国铁合金在线网以及亿览网等组织的大型钛原料展会确定。该类展会汇集大量的国内外钛矿采购与开采、销售企业，高钛渣采购与生产、销售企业，钛白粉采购与生产、销售企业，该市场有效性程度较高，供需双方的信息较为对称。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求的特点自助选择所需钛矿，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湖北中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6,225,000	2016.6	履行完毕
2	湖北中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6,300,000	2016.7	履行完毕
3	湖北中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8,600,000	2016.10	履行完毕
4	锦州钛业有限公司	否	3,680,000	2017.1	履行完毕
5	锦州钛业有限公司	否	4,000,000	2017.2	履行完毕
6	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6,000,000	2017.2	履行完毕
7	沧州和力化工有限公司	否	3,900,000	2017.5	履行完毕

8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否	8,000,000	2017.7	履行完毕
9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否	9,500,000	2017.10	履行完毕
10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4,750,000	2017.12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5,427,500	2016.2	履行完毕
2	湖南和众经贸有限公司	否	3,650,000	2016.5	履行完毕
3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否	525000 美元	2016.7	履行完毕
4	内蒙古纳顺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9,000,000	2016.11	正在履行
5	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3,553,550	2017.1	履行完毕
6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否	640000 美元	2017.1	履行完毕
7	平罗县恒信冶金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2017.2	履行完毕
8	湖南和众经贸有限公司	否	9,300,000	2017.3	履行完毕
9	昔阳县鸿昊碳素厂(普通合伙)	否	3,650,000	2017.5	履行完毕
10	怀安德诚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否	5,600,000	2017.9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月利率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化德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蒙达有限	1,700,000.00	1%	5个月	化德县国用(2014)第0152号土地证，抵押率31%	2015.8.19	履行完毕

**4. 公司设备制作安装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内蒙古纳顺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制作安装	2016.11.4	9,000,000.00	2017年4月30日前具备生产调试	正在履行

## 五. 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并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不断改进经营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包括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主要采购分以下两类：

一是直接采购初级原材料：公司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钛精矿，由于公司每年都要消耗一定的原材料，并且有稳定的需求，因此本公司与一些大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及时、优质的供应。

二是从专业厂商采购高钛渣成品：公司在选择专业合作厂商时，首先看其相关的经营生产证件是否齐全，所生产产品是否能够达到公司与客户的需求，主要的合作方式是否可以满足双方的要求；其次，公司要求拟合作厂商提供产品样本供公司检测，经公司检测机构通过后，方与拟合作厂商签订采购合同；最后，在合作厂商供货后，公司质检人员在产品中随机抽样检测，确保提供保质、合规、达标的产品给公司的客户。

公司从采购申请、询价、供应商选择与确定、合同签署与执行、物料的验收与入库各个环节都制定了操作规程，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物料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 （二）生产模式

生产部根据原材料采购、销售计划组织生产，并保持适度库存。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工艺规程、操作规范、质量控制规范等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一般通过相关行业展会等方式来宣传产品，销售人员通过电话等方法与客户进行沟通，在确认客户需求后提供报价与样品。报价与样品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通知仓储部备货、发货。

公司销售人员与仓储部沟通发货等细节，直至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发到指定

地点，并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催要货款，开具发票。货款回到公司后，财务人员将回款信息录入系统。

## 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环保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C323）-其他稀有金属冶炼行业（C3239）。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中的其他稀有金属冶炼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化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环保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未列入化德县、乌兰察布市及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排污监控企业。

####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的取得情况

公司所属业务共有两条生产线，即年产5万吨高钛渣生产项目和年产30万吨高钛渣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 （1）年产5万吨高钛渣生产项目：

2013年5月8日，化德县工业经济委员会出具化工经字[2013]11号《关于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钛渣生产项目的备案批复》。

2013年5月13日，蒙达有限与化德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建厂协议书》，双方协商同意由蒙达有限在化德县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钛渣生产项目。

2013年5月17日，乌兰察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乌经信投资字[2013]386号文件，对公司年产5万吨高钛渣生产项目进行备案批复。

2013年11月，乌兰察布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钛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年11月27日，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乌环审[2013]76号《关于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钛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5年6月18日，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乌环验[2015]17号《关于化

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钛渣项目（年产 2 万吨高钛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认为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所监测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公司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并能有效管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钛渣项目（年产 2 万吨高钛渣）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 10 台 3200KVA 半密闭高钛渣矿热炉及其他配套设施，实际建成 4 台 3200KVA 半密闭高钛渣矿热炉及其他配套设施，故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针对 4 台 10 台 3200KVA 半密闭高钛渣矿热炉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2）年产 30 万吨高钛渣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2017 年 4 月 1 日，乌兰察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乌经信投资字[2017]143 号文，对年产 30 万吨高钛渣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进行备案批复。

2017 年 10 月，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钛渣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 年 12 月 18 日，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乌环审[2017]54 号《关于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钛渣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从 2013 年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9 月，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没有具体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2017 年 9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布关于对钢铁、水泥等十三个重点行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公告，2017 年 9 月 22 日，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发布乌环发[2017]283 号《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钢铁、水泥等十三个重点行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公告》的通知》，通知要求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中，铜、铅锌冶炼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时限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核发时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时限是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核发时限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因此，公司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向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与排污许可证办理的相关工作，该人员已与当地环保局建立联系，积极沟通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为排放污染物污染环境，也没有受到过重大的行政处罚。

根据化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从事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钢铁、水泥等十三个重点行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公告》的规定，从事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申领及核发排污许可证工作尚未开始。从事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我局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按相关规定向该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

蒙达钛业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钢铁、水泥等十三个重点行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公告》（乌环办[2017]283 号）的要求，我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中的其他冶炼，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时限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核发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故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在蒙达钛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1、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企业环保档案，实行环保规范化管理。  
2、守法经营，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规，规范处理企业“三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发生偷排、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3、推行清洁生产、污染物减排行动，消减污染负荷。  
4、落实环评，不得擅自增设污染工序，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新、改、扩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制度。  
5、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不隐瞒、不欺骗，如实申报排污状况。  
6、落实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保障环境安全。  
7、接受监督，自觉配合环保部门监管，以及社会公众、舆论、新闻媒体的监督。  
8、待国家关于《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时，我公司及时跟进和积极配合办理”。

蒙达钛业实际控制人张远良、张顺成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如下：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钢铁、水泥等十三个重点行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公

告》（乌环办[2017]283号）的要求，我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中的其他冶炼，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时限为2018年10月31日，核发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故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在蒙达钛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本人作为蒙达钛业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事项：1、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企业环保档案，实行环保规范化管理。2、守法经营，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规，规范处理企业“三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发生偷排、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3、推行清洁生产、污染物减排行动，消减污染负荷。4、落实环评，不得擅自增设污染工序，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新、改、扩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制度。5、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不隐瞒、不欺骗，如实申报排污状况；如因污染物排放受到经济处罚，由我本人承担经济赔偿，与公司无关。6、落实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保障环境安全。7、接受监督，自觉配合环保部门监管以及社会公众、舆论、新闻媒体的监督。8、待国家关于《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时，督促公司及时跟进和积极配合办理”。

### 3. 公司日常环保运转

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一噪”主要为：

（1）废气：主要大气环境污染源为矿热炉烟气、破碎产生的粉尘。

（2）废水：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COD、BOD<sub>5</sub>、氨氮，处理后用于绿化，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无废水排放。

（3）废渣：除尘灰及生活垃圾。

（4）噪声：空压机、鼓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转噪声，源强为87dB(A)-110dB(A)。

“三废一噪”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公司日常生产所使用的4台1800KVA高钛渣矿热炉分别配套建设4套布袋除尘器，产品破碎系统配套建设1套布袋除尘器，4个出铁口安装4套集气罩，将产生的烟气送入各自对应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矿热炉烟气设计采用干法除尘，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出铁口设置吸尘罩，通过引风机引入主除尘器处理后排入主烟道；矿热炉无组织排放采用矿热炉加装矮烟罩并通过引风机收集部分烟（粉）尘来治理，

能够有效控制烟气；破碎产尘采用布袋式除尘器治理。

(2) 废水：公司生产废水循环利用，除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外无其他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

(3) 废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厂。

(4) 噪声：公司对主要噪声源鼓风机、引风机、各类水泵及各类电机等均采取密闭措施；对水泵、电机等振动大的设备底部采用阻尼减震垫。

化德县环境环保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应缴纳费用，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环保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未列入我县、乌兰察布市及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排污监控企业，不存在因实施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主要为废水、废气、废渣、噪声。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主要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备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工业废水中除部分可用于回收再利用外，其余工业废水皆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料除部分回收再利用外，生活垃圾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厂。

## (二)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化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已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应缴纳费用，不存在任

何欠缴、漏缴的情形，没有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2014年11月20日，化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化安监管发[2014]第41号《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钛渣生产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函》，同意该项目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 3.安全生产运作情况

目前，公司专门设立了安环部，负责执行与完善公司安全标准化体系。公司严格执行生产安全、消防、职业健康等管理计划，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负责部门	执行情况
1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安环部	加强了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管理，规范了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作业，保障了安全生产。
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安环部	加强了公司消防工作，有效防止火灾发生，保障了公司财产和员工的生命安全，避免或减少了火灾对环境的污染。
3	《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部	贯彻落实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了生产现场人员和作业符合要求，实现了优质、高效、安全、卫生生产。
4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安环部	实现了生产设备建设、使用、维护、报废和拆除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5	《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和演练制度》	安环部	加强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
6	《防尘、防毒、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安环部	加强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
7	《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安环部	规定了接触粉尘、高温职业病危害岗位人员的上岗要求、培训要求、禁止行为、轮换要求等内容，执行良好。
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	安环部	规定了安全教育的内容、方法、具体形式、学时、考核等内容。
9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安环部	预防、控制和消除了职业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了员工健康及相关权益。

公司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如下：

序号	规程名称	负责部门
1	《仓库安全管理规程》	仓储部
2	《成品振动筛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部
3	《除尘工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部
4	《电操工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部
5	《天车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部
6	《锅炉工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部
7	《化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质检部
8	《机修工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部
9	《配料工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部
10	《电焊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生产部
11	《气焊工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部
12	《上料工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部
13	《水泵工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部
14	《冶炼工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部
15	《装载机、四轮车司机驾驶安全规程》	综合部
16	《行车工安全操作规程》	综合部
17	《粉尘、噪声、高温岗位操作规程》	安环部
18	《配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部
19	《炉长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部
20	《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安环部

综上，公司从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合同中明确规定所售产品的验收及扣减标准，产品的验收项目主要包括TiO<sub>2</sub>含量、单质铁含量、Fe<sub>2</sub>O<sub>3</sub>含量等项目。公司产品在发往客户处时，公司化验室对产品进行一次化验，化验结果若满足合同要求发货，否则回炉再造。产品运至客户处时，客户化验室对产品进行二次化验，化验结果满足合同要求，即签收，否则退货。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不满足客户合同要求而退货的情况。

化德县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质量监督局相关法律及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其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没有因产品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 行业概况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业务属于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C323）-其他稀有金属冶炼行业（C32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业务属于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C323）-其他稀有金属冶炼行业（C3239）。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行业主管机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铅分会及环境保护部等，各管理部门的职责具体如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环保设备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行业协同有序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的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正常进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技术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通信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铅分会：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

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行业国家标准，负责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并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以及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对基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等。

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标准。

##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2006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
2010年	环境保护部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
2012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5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2016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7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版）》
2018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有色冶金等 150 项工业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2018年	环境保护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 3. 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钛工业是石油、化工、航空航天制造业等工业的基础。完整的钛产业链可大致划分为三大部分：（1）上游资源产业，包括钛铁矿、金红石等钛矿资源，以及由钛铁矿加工而成的人造金红石、钛渣和四氯化钛；（2）中游包括海绵钛的还原或熔盐制取，进而熔铸钛锭和钛加工材（锻件、坯棒板管线丝材等），以及一个截然不同的行业钛白粉（化工）的制取；（3）下游各应用领域，钛零部件下游有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海洋能源、核电、汽车、体育医药等行业，钛白粉的下游有涂料、造纸、塑料、日化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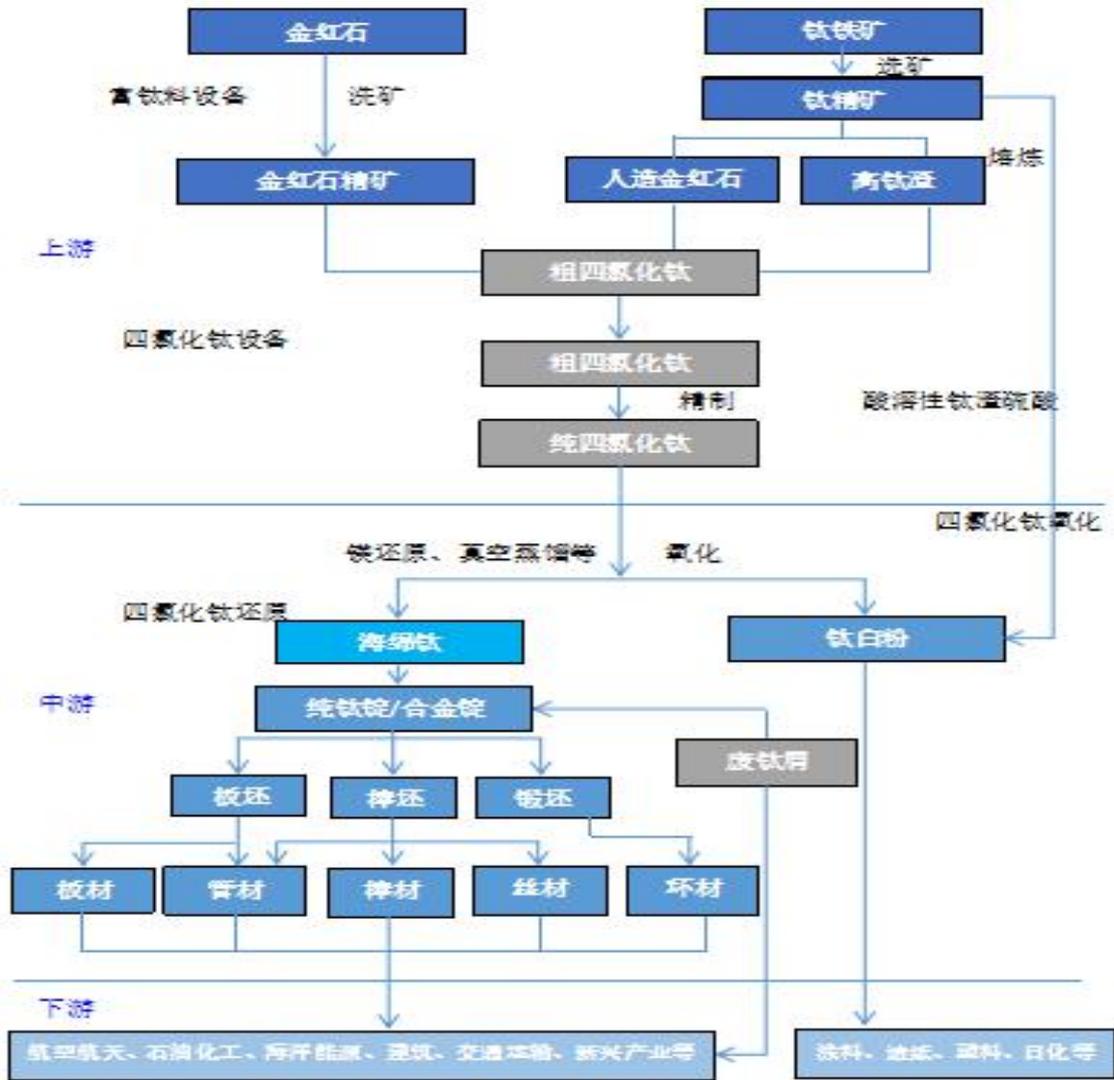


图 2-7-1：钛产业链制备全景图

以高钛渣产品为例，高钛渣的主要原材料为钛铁矿、焦粉、沥青等，其上游行业主要为相应的钛铁矿、焦粉、沥青采选、加工业。下游行业为钛白粉和海绵钛生产企业，钛白粉的化学名称为二氧化钛，商用名称为钛白粉，化学分子式为TiO<sub>2</sub>。钛白粉具有高折射率，理想的粒度分布，良好的遮盖力和着色力，是一种性能优异的白色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橡胶、塑料、造纸、印刷油墨、日用化工、电子工业、微机电和环保工业。海绵钛属于钛金属生产的初级产品，主要通过进一步熔铸后用于加工钛材、钛合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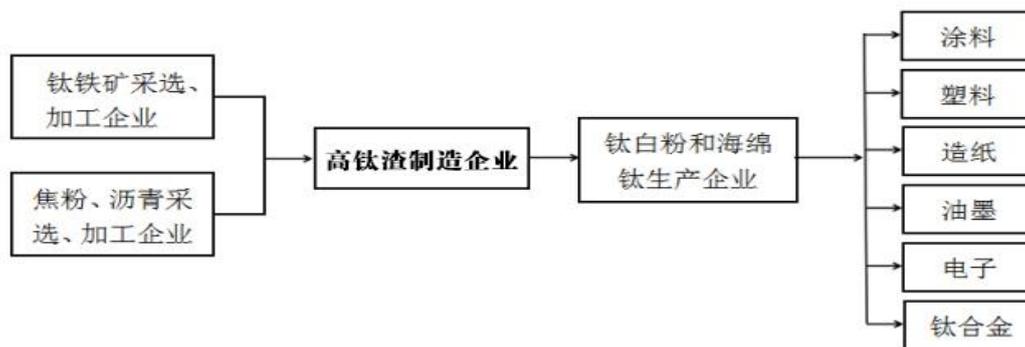


图 2-7-2: 高钛渣上下游产业链结构图

#### 4.行业发展现状

2017 年，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全年 GDP 增长为 6.9%，但结构性问题仍较突出，发展不平衡和不充分是经济运行中的最主要问题。国内经济发展已从原来的单纯追求发展速度转向更多追求发展质量。在目前“三去一降一补”的供给侧改革下，在环保督察毫无松劲、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力度加大等背景下，延续上年度行业价格上涨态势，2017 年钛行业总体价格略有上升，仍保持历史相对高位，需求量也进一步得到释放。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钛白粉出口仍然保持了增长态势，钛白粉出口 83 万吨，同比增长 15.33%，成为国内钛白粉生产企业保持高开工率的主要原因之一。预计这种供求关系在 2018 年会继续深化，行业分化将进一步加深，优势企业会得到更强发展，总的行业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2012~2015 年我国钛白粉市场经历了一轮悲观的低迷期。自 2017 年以来，因市场供应紧张，钛白粉需求持续向好。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国际市场钛白粉供应紧张，另一方面是国内新增产能不多，导致钛白粉供应量增幅有限。此外，受环保因素影响，四川、河南、安徽、江苏等地均有钛白粉生产商不同程度限产，钛白粉企业整体库存较低。

在需求方面，二胎政策放开之后，国内房地产需求上升，房地产销售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国家新农村改造计划进行的如火如荼，对建筑涂料需求持续增长。去年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去库存，三线城市棚改超预期，龙头地产公司销售数据亮眼。2017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继续增长，已经突破 2 亿辆，终端产业需求增长拉动钛白粉销量持续强劲。同时，特朗普力挺基建或带动海外需求的释放。

据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工业分中心统计，2017 年，全国产量

达到 10 万吨级以上的全流程型企业共 10 家，实际总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64.82%。氯化法钛白粉方面，2017 年龙蟒佰利、锦州钛业、云南新立、漯河兴茂、攀钢钒钛 5 家合计产量为 16.75 万吨，比上年增加 6.21 万吨，增幅为 58.96%。

据海关数据统计，2018 年 1 月我国钛白粉出口 69103.41 吨，同比增长 16.5%，环比减少 21.6%。1 月出口均价为 2508.9 美元/吨。其中出口前三名国家为印度 7459.75 吨、韩国 4123 吨、印度尼西亚 3709 吨；出口前三名地区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

2018 年 1 月我国钛白粉进口量为 20141.8 吨，同比增长 12.64%。环比增加 37.53%。1 月进口均价为 2975.94 美元/吨。进口前三名地区为台湾 7221.60 吨、澳大利亚 3213.1 吨、美国 3134.47 吨。进口前三名省市为上海市、广东省、浙江省。

在供给侧改革以及“十三五”规划指导下，未来三年是我国钛白粉发展的关键期。据中宇资讯统计，2018 年计划投产的氯化法产能有 53 万吨，如果按计划全部投产，我国氯化法钛白粉将快速发展，国际市场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近十年来，钛渣行业随着下游钛白粉、海绵钛市场发展，总体发展趋势尚不清晰，2016 年国内钛渣总产量约为 35 万吨，2017 年基本稳定，虽然 2016 年以来钛渣价格处于上涨状态，但因原料钛矿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钛渣用量未见明显上升，导致钛渣盈利能力较弱。

##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市场需求利好

受全球经济企稳的影响，航空航天、能源和石化等领域的钛需求逐渐复苏，加之国家目前大力实施的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发展战略，以及合作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将有利于带动矿产资源的关联需求。伴随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迅速发展，对高档钛白粉、高端钛材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高钛渣行业的需求量也随其增长。钛金属利于工业应用、利于人体健康的优异性能已经逐渐被更多的行业与消费群体接受。3D领域、医疗

领域、艺术领域，体育领域，厨房制品，茗茶制品，佛教领域，旅游领域，甚至玩耍的如钛制的指尖陀螺等高端玩品或多或少都带动了需求的增长。

### (2) 环保治理成本较低

高钛渣含钛量较高，综合处理高钛渣产生的“三废”量少，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环保治理成本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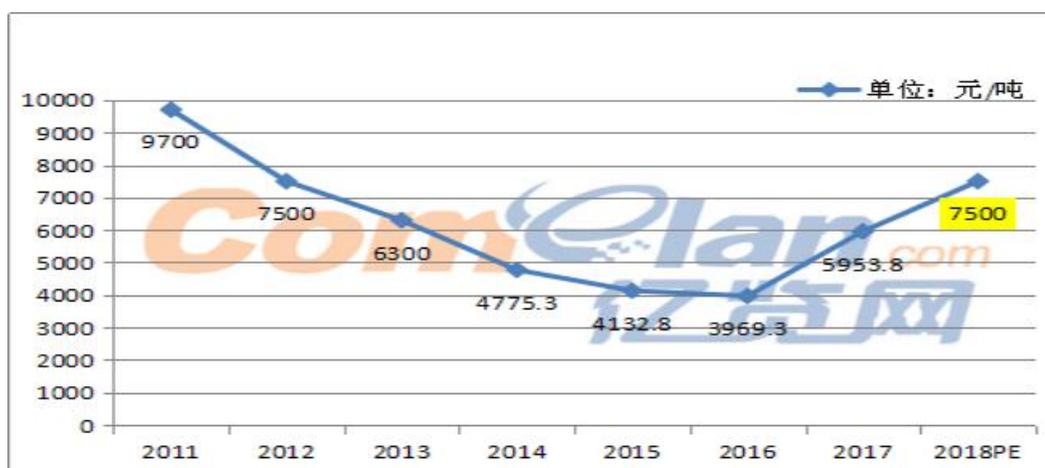
### (3) 经济回暖推动行业发展

2017年，宏观经济温和复苏，全年GDP同比增长6.9%，钛白粉作为宏观经济的“晴雨表”复苏势头明显。在目前供给侧改革而导致的产能缩减、原材料钛矿大幅涨价及下游房地产、汽车行业的需求拉动、出口量同比大幅增长的大环境下，钛白粉全年价格呈现连续上涨的态势。从2015年至2017年，国内钛白粉经历了多轮提价后，累计价格涨幅达100%，与此同时，钛白粉出口增速保持高增长。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6年全年，钛白粉全年出口量为72.05万吨，同比增长33.82%。在钛白粉行业出现拐点之际，公司管理层紧抓行业机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强化经营管理，经营业绩持续向好，较为出色的完成了本年度的经营目标。

## 2.不利因素

### (1) 价格波动较大

钛行业与经济周期有着紧密的关系，受经济景气度影响大。同时，钛产品价格也会随着景气度波动较大。以高钛渣为例，价格从2011年的9700元/吨一路跌到2016年的3969.3元/吨，从而对本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数据来源：亿览网

图 2-7-3: 2011-2017 年高钛渣年均价格走势

## （2）高低端钛材供需结构性失衡

我国是钛矿资源的储量大国，但纯度较高的钛精矿仍需依赖进口；海绵钛产量已位列全球第一，海绵钛总体供给量远远大于需求，但航空航天级高端海绵钛产能仍然不足；在钛材加工领域，高端钛材产能相对匮乏，民机用钛几乎全部来自进口，而较为低端的工业用钛竞争激烈。

## （3）资金来源渠道单一

行业内企业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不能够较好地促进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张，使得企业较好的投资项目实施较为困难，行业内企业的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 （三）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钛资源储量居世界之首，占全球探明储量的 28.6%。我国 98.9%的钛资源集中于钛铁矿，主要分布于四川、云南、广东、广西及海南等地，其中攀枝花-西昌是中国最大的钛资源基地，钛资源量占全国钛储量的 90%。

我国具备钛精矿产能的企业多达 400 余家，主要的钛精矿采选企业包括攀钢矿业、龙蟒矿冶、重钢西昌矿业以及安宁股份等。上述四家企业均集中于我国攀西地区，产品以钒钛铁精矿为主，四家公司的钛精矿年产能合计约 225 万吨。

我国的钛铁矿属于伴生矿产，其开发利用受到其主矿产铁矿的影响，因此我国钛资源综合回收率只有 26%左右；此外，我国的金红石探明储量较低，品味也相对较低，绝大部分选冶难度大、成本高，因此在我国，生产钛金属所需的钛矿基本需要依靠进口。影响钛资源综合利用率的要素主要有两个：一是矿石的嵌布关系复杂，约 50%的钛集中在钙钛矿中，渣中的钛分散在钙钛矿、富钛透辉石、攀钛透辉石、尖晶石和碳氮化钛等多种含钛矿物中；二是分散在高炉渣中的含钛矿物晶粒非常细小，平均只有 10mm 左右，采用常规选矿技术分离回收钛非常困难。因此，回收利用钛渣中的钛，难度较大，钛渣的综合利用率还有待提高。目前钛渣利用的主要方向有两方面：一是提纯钛渣中的  $TiO_2$ ，如制人造金红石；二是利用钛渣制各种材料制品，如用钛渣制陶瓷材料或混凝土等。人造金红石是制钛白粉的主要原料之一。钛白粉可以制涂料、高级白色油漆、白色橡胶和高级纸张的填料。2011 年到 2015 年，国内钛白粉的消费量增长 20%，由 162 万吨增至 195 万吨。而国内钛白粉总产量增加 31%，由 175 万吨增至 230 万吨。2015

年我国钛白粉总产能已超过 320 万吨，供需失衡矛盾导致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持续下滑。在 2016 年，房地产景气度上升，钛白粉出口大幅增长，原材料钛矿价格持续快速增长和国内外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的前提下，钛白粉行业成功走出了前两年的低谷，全年价格持续多轮上涨，产品供应紧俏，库存大幅下降，已成功步入周期性复苏阶段。据钛白粉行业协会统计，2017 年我国钛白粉行业有效产能为 355 万吨，国内 41 家企业共生产钛白粉 286.95 万吨，较 2016 年增加 27 万吨，同比增长 10.49%，行业产能利用率达到 80.8%，较 2016 年提高 5.8 个百分点，而 2018 年钛白粉新增产能较少。钛精矿在钛白粉的成本中占比较大，且我国钛矿资源对外依存度达 30% 以上。国际钛精矿一直处于较高价格水平，推涨下游钛白粉价格走高。国内下游房地产、装饰装修、汽车等领域发展正处于复苏或平稳期，钛白粉需求稳定。国际下游建筑重涂市场将迎来景气周期的爆发期，将长期支撑钛白粉价格处于高位。



数据来源：亿览网

图 2-7-4: 2007-2017 年钛白粉年均价格走势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 公司在当地的行业地位

公司地处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化德县，是内蒙古地区最大的高钛渣生产、销售企业。公司通过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已具备年产 2 万吨高钛渣的产能，产能已达到经济规模，公司即将投产的年产 7 万吨高炉将是国内最大的单一高炉，预计 2018 年下半年投产，在投产后将使公司具备规模优势。公司汇集了一大批懂技术、善管理，具有开拓奉献精神的科研开发和企业管理人才。项目自投产以来，

先后进行了几次重大技术改造，为生产线稳定、高效、安全运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公司调整了研发机构，加大了研发资金的投入，拓宽了研发的范围，采用生产技术和应用技术双重点的思路。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建立和完善自身的营销网络和相应的机构，已建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同时，公司及时调整销售支援系统，使产品支持、技术支持、服务支持与销售融为一体，初步形成了独特的销售方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这些都为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提供了有力支持。

## 2.公司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钛行业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比较激烈，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从全国范围内来说有少数的优势品牌，但是没有一家独大的情况，在内蒙古自治区内更是如此。公司是内蒙古地区最大的高钛渣生产、销售企业。目前市场上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的企业主要是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3.3.27	858,974.6202	铁矿石采选、钛精矿提纯、钒钛制品生产和加工、钒钛延伸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5.29	4,000	高钛渣、酸溶渣及其伴生品的生产、销售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钒、钛、电三大板块，其中钒、钛板块是公司战略重点发展业务，主要是钒产品、钛渣、钛白粉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和应用开发，主要产品包括氧化钒、钒铁、钒氮合金、钛白粉、钛渣等。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产钒企业，在国内钛领域也拥有重要地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酸溶钛渣生产企业，具备酸溶钛渣产能 20 万吨/年的能力，2016 年产量为 13.33 万吨，2017 年达到 16.04 万吨。近年来，公司酸溶钛渣产量及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国内第一。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电价优势

2014 年 10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内经信电力字[2014]472 号文件，将蒙达有限列入“部分行业生产用电临时扶持政策企业名单”，享受电价优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耗用大量的电能，电力价格的优势大大降

低了公司的成本。

#### (2) 设备优势

我国高钛渣生产水平很低，技术比较落后，与国外差距较大。多年来海绵钛与钛材的产量都在 3000t/a 以下，而我国又是二氧化钛全球储量第一大国，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的快速发展，钛材及海绵钛产量逐年增加。公司采用的是半密闭电炉熔工艺，采用 3200 千伏安钛渣电炉，钛渣产品的 TiO<sub>2</sub> 含量高达 92%，属于国内先进技术和设备。

####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高钛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有稳定的销售渠道，主要销往下游四氯化钛、钛白粉和海绵钛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始终坚持以优质的产品服务客户，并与主要核心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彼此相互依托、共同成长，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 (4) 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位置化德县地处锡（盟）乌（兰察布）张（家口）三角地带，集宁--通辽铁路横贯东西，呼市--满洲里省际通道和天津--二连浩特高速公路在此交汇，东可直达锡林浩特、赤峰、通辽；南可直达张家口、北京；西可直达集宁、呼和浩特；北可直达二连浩特。距首都北京 350 公里，首府呼和浩特 300 公里，港口天津 450 公里，二连浩特 300 公里。通周边旗县均为二级公路。厂址距离化德镇 30 公里，优越的区位和便捷的交通为原材料和工业产品的运输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产能不足

受全球经济企稳的影响，航空航天、能源和石化等领域的钛需求逐渐复苏，加之国家目前大力大力实施的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发展战略，以及合作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将有利于带动矿产资源的关联需求。伴随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迅速发展，对高档钛白粉、高端钛材的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高钛渣行业的需求量也随其增长。公司目前产能不足，难以满足市场对高钛渣的需求。

#### (2) 资金问题有待解决

公司为民营企业，成立至今的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相比，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偏小，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的提升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不利于公司持续的发展壮大。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7年12月1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当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通过定期举行监事会议的方式履行监督职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职责，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合法合规。

#### 1.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

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7年12月11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关于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5、《关于选举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6、《关于选举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7、《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0、《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1、《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p>担保管理制度》；</p> <p>12、《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13、《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2	2018年1月9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增加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p> <p>2、《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3、《关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p> <p>5、《关于聘请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p>
3	2018年4月2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追认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终止公司股份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及解除公司股份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p> <p>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内蒙</p>

			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 2. 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远良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7年12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选举张远良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聘任张远良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3、《聘任李艳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 4、《聘任赵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 5、《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6、《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7、《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 9、《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	2017年1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增加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关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聘请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6、《关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7、《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8年1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张远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2018年3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 3、《关于终止公司股份在内蒙古股权交易

			<p>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及解除公司股份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摘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p> <p>5、《关于批准并报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1-00389]号&lt;审计报告&gt;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

### 3. 公司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康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7年12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康智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三年》

综上，公司改制后进一步健全了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 二.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结

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 （一）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 2.参与权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包括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提案权、决策事项表决权等项权利内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之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之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对股东享有的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

##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具体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涉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信息披露内容、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关

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予以细化。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比较完整和合理的，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在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的意识，随着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除下述已披露的被地方税务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之外，未受到其他行政机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 税务局的滞纳金及行政处罚

##### 1.1 税务局的滞纳金

（1）2016年2月29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地方税务局针对蒙达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房地产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要求蒙达有限缴纳房产税滞纳金人民币176.06元，蒙达有限于2016年2月29日按时缴纳了滞纳金并及时办理了房地产纳税申报。

(2) 2016年3月14日,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地方税务局针对蒙达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房地产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要求蒙达有限缴纳房产税滞纳金人民币135.43元, 蒙达有限于2016年3月14日按时缴纳了滞纳金并及时办理了房地产纳税申报。

(3) 2016年3月14日,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地方税务局针对蒙达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要求蒙达有限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人民币3,020.44元, 蒙达有限于2016年3月14日按时缴纳了滞纳金并及时办理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4) 2016年8月26日,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地方税务局针对蒙达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要求蒙达有限缴纳个人所得税滞纳金人民币7.62元, 蒙达有限于2016年8月30日按时缴纳了滞纳金并及时办理了个人所得税申报。

(5) 2016年11月17日,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国家税务局针对蒙达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增值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要求蒙达有限缴纳增值税滞纳金人民币3,363.96元, 蒙达有限于2016年11月18日按时缴纳了滞纳金并及时办理了增值税申报。

(6) 2017年2月17日,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地方税务局针对蒙达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要求蒙达有限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人民币23,911.78元, 蒙达有限于2017年2月17日按时缴纳了滞纳金并及时办理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7) 2017年2月24日,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地方税务局针对蒙达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要求蒙达有限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罚款人民币1,132.66元, 蒙达有限于2017年2月24日按时缴纳了罚款。

(8) 2017年9月11日,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地方税务局针对蒙达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个人所得税要求蒙达有限缴纳滞纳金25.95元, 蒙达有限于2017年9月11日按时缴纳了滞纳金并及时办理了个人所得税申报。

## 1.2 税务局的行政处罚

(1) 2017年2月17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化地税罚【2017】2号），处罚事由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4000元。2017年2月17日，蒙达有限缴纳罚款4000元。

(2) 2017年2月20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化地税罚【2017】4号），处罚事由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城镇土地使用税逾期未申报，情节较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3000元。蒙达有限于2017年2月24日按时缴纳了罚款。

(3) 2017年11月3日，化德县地方税务局针对蒙达有限未按时针对蒙达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股东股权转让印花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蒙达有限于2017年11月3日按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有限公司报税人员专业能力不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全部税种，主观上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故意。为加强公司的内控，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已明确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参加外部举办的培训，并完善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公司承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化德县地税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我局对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现为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化地税罚【2017】2号及化地税罚【2017】4号），该公司已按要求及时交纳了罚款，该公司此次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8年3月9日，化德县地税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进行申报纳税；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股改过程中，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改制为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依据的净资产（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符合相关税法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情形。

## 2.公安局的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5日，蒙达有限存放在公司保险柜中2万元现金被盗，蒙达有限向化德县公安局报案，化德县公安局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对蒙达有限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罚，蒙达有限于2016年7月27日缴纳了罚款。

2018年3月9日，化德县公安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向我局报案，原因为存放在公司保险柜中2万元现金被盗。经我局调查，该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将大额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财务人员擅自将现金2万元存放在公司保险柜内，现金2万元在夜间被盗。我局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对该企业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罚。该企业此次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我局未对该企业作出其他处罚。

##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8日，化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化）安监管罚（2017）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针对蒙达有限未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故根据相关规定对蒙达有限的前述行为处以人民币15,000元罚款，蒙达有限已于2017年7月14日向化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8年3月9日，化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我局于2017年7月8日对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现为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化安监管罚【2017】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为该公司未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我局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的处罚。该公司已按要求及时交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我局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该公司验收合格。该公司此次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我局未对该企业作出其他行政处罚。

2018年3月9日，化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已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应缴费用，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的情形，没有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9月11日，化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化环罚字（2017）03号化德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年产30万吨高钛渣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已开工建设，未办理环评手续，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对蒙达有限的前述行为处以人民币18,085.2元罚款，蒙达有限已于2017年9月15日向化德县环境保护局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于2017年12月18日取得了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钛渣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8年3月9日，化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内容如下：我局于2017年9月11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化环罚字【2017】03号）：因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钛渣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已开工建设，未办理环评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决定对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人民币18,085.20元罚款。

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现为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时向我局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全面整改。我局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了《关于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钛渣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现为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该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局日常检查并按要求及时进行改正。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我局未对该企业作出其他行政处罚。

2018年3月9日，化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该企业通过采取污染物防控措施及加强生产运行管理的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能够按时缴纳排污费，未列入我县、乌兰察布市及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排污企业名录，至今未发生污染环境的情况。

2018年3月9日，化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内蒙古蒙

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应缴纳费用，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环保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未列入我县、乌兰察布市及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排污监控企业，不存在因实施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22 日，化德县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内容如下：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自公司设立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从事的业务未超过经营范围，没有因其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9 日，乌兰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内容如下：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从事经营的业务未超出范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多起行政处罚，但上述行为均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各方面的制度并不完善，相关人员规范意识及专业能力较为薄弱，导致产生多项行政处罚，公司已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检查，补办相关手续，并按时缴纳了罚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三会一层”，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逐渐完善了部门设置，设立了财务部、采购部、综合部、生产部、人力资源部、安环部、质检部、销售部、仓储部等，明确各个部门及人员的工作职责，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公司完善了公司内部的各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并对员工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各个部门负责人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沟通公司的运行管理问题；

公司按照不同岗位的要求，招聘具备不同专业技能的人才竞聘上岗，使每个员工所担任的职务与其所具备的素质、能力相称；同时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专业能力的培训，通过定期召开例会、专题培训会、外部机构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公司人员的专业素质及意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专业人员的需求更为紧迫，公司拟引进高层次专业性人才，使得公司人员整体素质提高。

公司通过逐步建立基本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形成较为齐全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提高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及专业能力，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

## 四.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内容。

## 五. 公司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股东相互独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高钛渣、酸溶渣、钛矿、四氯化钛、海绵钛、钛铁、钛白粉、钛黄粉、铁合金、铁矿球团制造和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或关联方。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具备与经营相对应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公司合法拥有或合法租赁，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工作，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就职于公司关联企业或从其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在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或领取报酬的事宜签署了书面承诺。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职能部门，办公机构与股东、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化，黄跃曾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张顺成、张远良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除公司外，张远良不存在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报告期内，张顺成对外投资控股或实际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有 7 家，黄跃对外投资控股或实际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 1. 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4783037773Y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朱日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于树兵
注册资金	1,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造金红石、高钛渣、酸溶渣、硅锰合金、硅钙合金、铁粉球团、硅铁、中炭锰铁；铁矿石收购、加工、销售；四氯化钛、海绵钛、钛锭、硅石采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凭资质经营）。
设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吴长福持股 47%，何尔仁持股 47%，陈良持股 3%，于树兵持股 3%

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高钛渣的生产及销

售业务，且报告期内张顺成在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蒙达冶炼达到实际控制，蒙达冶炼与蒙达钛业的经营范围存在相似和重合。2017 年 10 月 18 日，张顺成与于树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的 49% 的股权以 539 万元（1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于树兵；2018 年 3 月 17 日，于树兵通过电汇的形式将 539 万元转给张顺成；2017 年 10 月 18 日，吴长福将其持有的蒙达冶炼的 3% 的股权以 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良，将其持有的 1% 的股权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树兵；张顺成至此退出蒙达冶炼，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0 月 23 日，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蒙达冶炼的持股比例分别为于树兵持股 50%，吴长福持股 47%，陈良持股 3%。

2018 年 1 月 18 日，于树兵将其持有的蒙达冶炼的 47% 的股权以 5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尔仁，蒙达冶炼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完成后，蒙达冶炼的持股比例分别为吴长福持股 47%，何尔仁持股 47%，陈良持股 3%，于树兵持股 3%，吴长福与何尔仁各自因持有 47% 的股份成为蒙达冶炼第一大股东，该二人与蒙达钛业现有五名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已不再持有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已经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内蒙古绒达家纺有限公司

内蒙古绒达羊绒家纺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0922000007243
营业场所	化德县长顺镇新服装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顺成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羊毛、羊绒，驼毛、驼绒床上用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注销
股权结构	张顺成持股 100%

内蒙古绒达羊绒家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之处，业务与公司亦不存在相似性，且该公司已注销，故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包头市德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德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0204000060267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15号街坊20号底店
法定代表人	张顺成
注册资金	150万元
经营范围	矿产品（除煤炭）、化工产品（专营及危险品除外）、黑色及有色金属、机械设备、陶瓷制品、耐火材料的销售；对外贸易
设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登记状态	吊销未注销
股权结构	张顺成持股50%，蔡志平持股25%，蔡晓平持股25%

包头市德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之处，业务与公司亦不存在相似性，且目前该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被吊销，已被列入工商部门经营异常目录，故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4.宣化县蒙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宣化县蒙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1672050086Q
营业场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赵川镇义合庄村
法定代表人	徐佃贵
注册资金	50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铁精粉、铁矿石、钢材、建筑材料。
设立日期	2008年1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徐佃贵持股55%，康智持股45%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顺成持有宣化县蒙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55%的股份，康智持股45%。2016年1月18日，张顺成将其持有的55%的股权转让给徐佃贵，蒙鑫商贸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但蒙达钛业的主营业务

为高钛渣的生产和销售，而蒙鑫商贸的主营业务是批发、零售：铁精粉、铁矿石、钢材、建筑材料，双方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故宣化县蒙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5. 苏尼特右旗宏宇钛业有限公司

苏尼特右旗宏宇钛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47525895322
营业场所	内蒙古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高载能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长福
注册资金	1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造金红石、高钛渣、酸溶渣、铸造；铁矿石收购、加工、销售；四氯化钛、海绵钛、钛锭、硅石采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凭资质经营）。
设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吴长福持股 95%，张顺成持股 5%

宏宇钛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中高钛渣、酸溶渣加工销售的业务与蒙达钛业存在业务重合及相似的情形，但鉴于吴长福持有 95%的股权，张顺成持股 5%，吴长福可以依其所持有的股权对宏宇钛业的股东会决议造成重大影响，而张顺成只持有宏宇钛业 5%的股权，且张顺成不参与宏宇钛业的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吴长福与张顺成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因此宏宇钛业与蒙达钛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张顺成承诺：“本人会在合适的时间将所持有的苏尼特右旗宏宇钛业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并辞去执行董事的职务，本人保证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属于蒙达钛业的商业机会，不实施任何损害蒙达钛业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6. 内蒙古信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信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2099375274L
营业场所	内蒙古化德县长顺镇长春大街
法定代表人	王进福

<b>注册资金</b>	5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电动三轮车、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老年代步车、休闲折叠车、三轮车车厢、车架、配件制造) 筹建; 电动三轮车、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老年代步车、休闲折叠车、三轮车车厢、车架、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设立日期</b>	2014 年 5 月 19 日
<b>登记状态</b>	存续
<b>股权结构</b>	王进福持股 52%, 张顺成持股 48%

内蒙古信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之处, 业务与公司亦不存在相似性, 故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7.鄂尔多斯市泽辰水上乐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泽辰水上乐园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150602000057176
<b>营业场所</b>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君泰华府小区 11-302 号
<b>法定代表人</b>	李树军
<b>注册资金</b>	7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室内外大型水上娱乐、游艇、汽艇、摩托艇、游轮; 电动娱乐设施、划桨; 食品、日用品销售; 烧烤、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设立日期</b>	2015 年 7 月 13 日
<b>登记状态</b>	存续
<b>股权结构</b>	冯博文持股 28.5714%, 张顺成持股 28.5714%, 李树军持股 28.5714%, 郭建国持股 14.2857%

鄂尔多斯市泽辰水上乐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之处, 业务与公司亦不存在相似性, 故与蒙达钛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8.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仕达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仕达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358527XD
营业场所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行政综合大楼 A 栋 A709
法定代表人	黄跃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矿产品收购、销售；矿山机械、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机电产品（除汽车）、五金机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塑料机及其制品、橡胶、针织纺织品、百货、农副产品、饲料、家禽、水产品的购销、货物进出口贸易。
设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黄跃持股 66.8%，武洁文持股 31.2%，黄可杰持股 2%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仕达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之处，业务与公司亦不存在相似性，且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办理了注销，故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9.浦北县福成建材有限公司

浦北县福成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2579433437Q
营业场所	浦北县大成镇甘子根村
法定代表人	黄跃
注册资金	50 万元
经营范围	页岩砖制造及销售
设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黄跃持股 85.9%，韦昌瑞持股 14.1%

浦北县福成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之处，业务与公司亦不存在相似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0.钦州市仕达工贸有限公司

钦州市仕达工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188518676
营业场所	钦州市民福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许世贤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矿产品收购、销售（按许可证种类经营）；矿山机械、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机电产品（除汽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陶瓷制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胶；针纺织品、百货、农副产品、植物油、饲料、家禽、水产品的购销；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及零配件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预包装食品
设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许世贤持股 98%，符兆葆持股 2%

钦州市仕达工贸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从事的业务中包含矿产品的收购和销售，与蒙达钛业存在业务上的类似及重合，且报告期内黄跃、黄跃之子黄可杰、黄跃之妻武洁文三人持股达到 100%，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2017 年 11 月 6 日，黄跃与许世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跃将其持有的钦州仕达的 66.8%的股权以 3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世贤，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许世贤将 334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电汇至黄跃账户，同时黄跃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 22 日，钦州仕达针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

2018 年 1 月 18 日，武洁文与许世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武洁文将其持有的钦州仕达的 11.2%的股权以 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世贤；2018 年 1 月 23 日，武洁文与符兆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钦州仕达的 2%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符兆葆，2018 年 1 月 30 日，许世贤将 56 万元转让款电汇至武洁文账户，转让后武洁文尚任钦州仕达监事，但不参与钦州仕达实际经营；同日，黄可杰与许世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可杰将其持有的钦州仕达的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世贤，2018 年 1 月 30 日，许世贤将 100 万元转让款电汇至黄可杰账户，2018 年 2 月 1 日，钦州仕达就本次股权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2018

年3月14日，武洁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许世贤持有钦州仕达98%的股权，同时担任钦州仕达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世贤、符兆葆与黄跃、黄可杰、武洁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蒙达钛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持股5%以上的股东、监事会主席康智控制的公司有：宣化县龙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宣化县蒙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张顺飞参股的公司有：宣化县龙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宣化县龙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宣化县龙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	130721000002733
营业场所	宣化县赵川镇义合庄村
法定代表人	康智
注册资金	200万元
经营范围	球团加工；铁精粉、铁矿石、钢材的批发、零售。
设立日期	2005年7月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张顺飞持股29.7%，康智持股32.8%，张建军持股18.75%，康志强持股18.75%

宣化县龙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蒙达钛业的主营业务为高钛渣的生产和销售，而宣化县龙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球团加工；铁精粉、铁矿石、钢材的批发、零售，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宣化县龙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无实际业务发生，双方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故宣化县龙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宣化县蒙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宣化县蒙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	91130721672050086Q

营业场所	河北省张家口宣化区赵川镇义合庄村
法定代表人	徐佃贵
注册资金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铁精粉、铁矿石、钢材、建筑材料。
设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徐佃贵持股 55%，康智持股 45%

宣化县蒙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蒙达钛业的主营业务为高钛渣的生产和销售，而宣化县蒙鑫上脑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批发、零售：铁精粉、铁矿石、钢材、建筑材料，双方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故宣化县蒙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高监等人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作为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持续有效承诺。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七.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一) 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蒙达钛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 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无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管理层已经签署《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规程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作出了专门规定。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总持股 (股)	出资比例
1	张远良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340,010	--	13,340,010	33.35%
2	黄跃	董事	12,999,990	--	12,999,990	32.50%

3	张顺飞	董事	4,860,000	--	4,860,000	12.15%
4	郝爱枝	董事	--	--	--	--
5	许桂云	董事	--	--	--	--
6	康智	监事会主席	1,800,000	--	1,800,000	4.50%
7	王建平	监事	--	--	--	--
8	师进东	监事	--	--	--	--
9	李艳霞	财务总监	--	--	--	--
10	张远宁	董事会秘书	--	--	--	--
总计			33,000,000	--	33,000,000	82.5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郝爱枝与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远良系母子关系，董事张顺飞与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远良系叔侄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远良与董事会秘书张远宁系表兄弟关系，董事郝爱枝与董事张顺飞系叔嫂关系，董事郝爱枝与董事会秘书张远宁系婶侄关系，董事张顺飞与董事会秘书张远宁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同时，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3.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4.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6.本人承诺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7.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为了避免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公司资金、资产避免被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蒙达钛业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蒙达钛业资金的情况。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蒙达钛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公司对蒙达钛业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蒙达钛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蒙

达钛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黄跃	董事	浦北县福成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顺飞	董事	宣化县龙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康智	监事	宣化县龙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黄跃	董事	浦北县福成建材有限公司	页岩砖制造及销售
张顺飞	总经理	宣化县龙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球团加工、铁精粉、铁矿石、钢材的批发、零售
康智	监事会主席	宣化县龙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球团加工、铁精粉、铁矿石、钢材的批发、零售
		宣化县蒙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零售铁精粉、铁矿石、钢材、建筑材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张顺成曾经持有包头市德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

司 50%的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6月23日，包头市德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变更住所，不按规定变更登记被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担任包头市德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张顺成被限制任职，被限制任职期限为2016年6月23日到2019年6月23日，被限制内容为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限制依据为依据《公司法》第一四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六项之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顺成未担任蒙达钛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亦未违反任职限制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环保、安监、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 1.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1）2013年5月29日，蒙达有限成立。成立时，蒙达有限未设置董事会，由张顺成任公司执行董事。

（2）2017年6月7日，蒙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张顺成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远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3）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远良、郝爱枝、黄跃、张顺飞、许桂云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远良为董事长。

##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1) 2013年5月29日，蒙达有限成立。成立时，蒙达有限未设置监事会，由李银虎任监事。

(2) 2013年11月7日，蒙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选举郝爱枝为公司监事，免去李银虎监事职务。

(3) 2017年6月7日，蒙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选举黄跃为公司监事。

(4)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师进东、王建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康智为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师进东、王建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康智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3年5月29日，蒙达有限成立。蒙达有限设立时，由张顺成担任总经理。

(2) 2017年6月7日，蒙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张顺成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请张远良担任公司总经理。

(3)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远良为总经理，聘任李艳霞为财务总监，聘任赵东为董事会秘书。

(4)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张远宁为董事会秘书。

### (二) 变动影响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张远良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张远良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756.65	822,41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3,252,972.20	6,590,666.88
预付款项	3,397,387.89	6,463,151.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460.00	101,000.00
存货	12,123,687.76	6,478,706.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0,735.93	552,576.89
流动资产合计	22,833,000.43	21,208,512.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07,274.71	21,407,052.45
在建工程	18,449,038.72	1,535,988.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38,767.47	10,458,169.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95,080.90	33,401,210.53
资产总计	75,628,081.33	54,609,722.97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985,380.97	11,269,858.57
预收款项	483,856.20	633,084.00
应付职工薪酬	389,981.74	971,786.84
应交税费	40,159.67	136,690.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132,031.23	26,504,804.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031,409.81	39,516,22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031,409.81	39,516,22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2,466.33	2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420.52	
未分配利润	426,784.67	-14,906,500.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596,671.52	15,093,49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628,081.33	54,609,722.97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095,644.66	44,792,282.13
减：营业成本	63,092,204.72	41,138,429.60
税金及附加	561,031.37	105,176.78
销售费用	3,236,866.43	3,204,667.08
管理费用	3,024,685.85	1,974,073.15
财务费用	501.14	19,630.12
资产减值损失	-373,464.28	-176,172.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0.23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6,739.66	-1,473,522.28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101,527.22
减：营业外支出	103,567.27	27,503.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3,172.39	-1,399,498.5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3,172.39	-1,399,498.5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03,172.39	-1,399,498.57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3,172.39	-1,399,498.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0	-0.1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0	-0.140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00,102.72	43,165,52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048.13	101,55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81,150.85	43,267,08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79,156.28	36,497,85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8,291.45	3,317,64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8,602.82	376,80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203.40	884,58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93,253.95	41,076,88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3.10	2,190,19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82,842.23	3,562,83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2,842.23	3,562,83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2,842.23	-3,562,83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0,000.00	5,560,1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40,000.00	5,560,1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2,708.47	1,660,1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2,708.47	3,374,02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7,291.53	2,186,1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653.80	813,52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410.45	8,88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756.65	822,410.45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0					-14,906,500.87	15,093,49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0					-14,906,500.87	15,093,49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8,877,533.67			47,420.52	15,333,285.54	16,503,172.39	16,503,17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3,172.39	1,503,172.39	1,503,172.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420.52	-47,420.52		
1.提取盈余公积								47,420.52	-47,420.5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33,877,533.67					13,877,533.6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0,000,000.00				-33,877,533.67				13,877,533.67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122,466.33			47,420.52	426,784.67	31,596,671.52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0					-13,507,002.30	16,492,99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0					-13,507,002.30	16,492,99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9,498.57	-1,399,49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9,498.57	-1,399,498.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0					-14,906,500.87	15,093,499.13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 三. 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00389 号)。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七）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	5	3.80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

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

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一)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原则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提出销货申请，仓库人员会同其他部门指定人员过磅并填制司磅单，销售部根据司磅单填制发货单，发货单由送货司机带至客户，客户过磅验收后在发货单上签收盖章，由送货司机带回交财务部。财务部收到客户

签收的送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 （十五）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收到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收到的，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

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 (十七)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五.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1,095,644.66	44,792,282.13
净利润	1,503,172.39	-1,399,498.57
非经常性损益	-37,985.28	55,517.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1,157.67	-1,455,016.35
营业利润	1,556,739.66	-1,473,522.28
利润总额	1,503,172.39	-1,399,498.57
毛利率	11.26%	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8.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50.31 万元和-139.95 万元，盈利能力逐步提高。2017 年度净利润比 2016 年度增长 290.26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6 年度增加 2,630.34 万元，同时综合毛利率提高 3.10%所致。2017 年度，公司实现高钛渣销售收入 5,628.12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1,587.41 万元；同时公司 2017 年度实现酸渣销售收入 1,143.89 万元，2016 年度公司没有生产酸渣，高钛渣和酸渣销售收入的增长使得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2,630.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21%和-8.86%，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提高 16.07%，主要系 2017 年度净利润比 2016 年度增长 290.26 万元，同时净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650.32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股和-0.14 元/股，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0.23 元/股，主要系 2017 年度净利润比 2016 年度增长 290.26 万元，同时实收资本较 2016 年末增加 2,000 万元所致。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22%	72.36%
流动比率（倍）	0.52	0.54
速动比率（倍）	0.10	0.2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22%和 72.36%，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降低 14.14%，主要系 2017 年末实收资本较 2016 年末增加 2,000 万元，同时 2017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仅增加 451.52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 和 0.54，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速动比率分别为 0.10 和 0.20，2017 年年末较 2016 年末降低 0.10，主要系 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564.50 万元，导致 2017 年末速动资产较 2016 年末降低所致。

1、按照公司报告期报表项目占比分析，资产负债率的负债类明细项目占资产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明细项目占资产总额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明细项目占资产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	15,985,380.97	21.14	11,269,858.57	20.64
预收款项	483,856.20	0.64	633,084.00	1.16

应付职工薪酬	389,981.74	0.52	971,786.84	1.78
应交税费	40,159.67	0.05	136,690.10	0.25
其他应付款	27,132,031.23	35.88	26,504,804.33	48.53
流动负债合计:	44,031,409.81	58.22	39,516,223.84	72.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	0.00	-
负债合计:	44,031,409.81	58.22	39,516,223.84	72.36
资产合计:	75,628,081.33	-	54,609,722.97	-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4%和 20.61%。应付账款构成中贷款期末余额 2016 年 852.90 万元，由于新建 25.5MVA 钛渣炉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74.09 万元；贷款 2017 年期末余额 1,038.87 万元，由于新建 25.5MVA 钛渣炉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559.67 万元。截止到 2017 年末存货中原材料余额为 1,054.43 万元，2017 年应付账款贷款期末余额基本与存货原材料期末余额保持一致，公司 2017 年在建工程处于主要施工阶段，余额由年初的 153.60 万元增长至年末的 1,844.90 万元，由于新建 25.5MVA 钛渣炉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由年初的 274.09 万元增长至年末的 559.67 万元属于与工程施工进度相匹配的合理增长。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88%和 48.53%，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	24,134,468.80	88.95%	25,885,898.90	97.66%
预提费用	2,997,562.43	11.05%	618,905.43	2.34%
合计	27,132,031.23	100.00%	26,504,804.33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主要是关联方借款，这种情况的形成与公司近年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受行业发展状况对自身盈利水平的影响，近年公司在银行借款方面面临较大困难，虽然公司股东已经认识到关联方借入款项这种融资方式的弊端及不合理性，但从实际操作层面来看从关联方借入款项仍然是公司发展初期的主要融资手段，进入 2017 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资产质量逐步提升，公司一方面开始有计划逐步的归还关联方借款，关联方借款期末余额 2017 年较

2016年呈现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公司就银行借款正在积极地与银行开展工作，改变目前的融资方式。

2、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指标计算基础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4,756.65	822,410.45
应收票据	8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3,252,972.20	6,590,666.88
预付款项	3,397,387.89	6,463,151.67
其他应收款	93,460.00	101,000.00
存货	12,123,687.76	6,478,706.55
其他流动资产	2,940,735.93	552,576.89
流动资产合计	22,833,000.43	21,208,512.44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5,985,380.97	11,269,858.57
预收款项	483,856.20	633,084.00
应付职工薪酬	389,981.74	971,786.84
应交税费	40,159.67	136,690.10
其他应付款	27,132,031.23	26,504,804.33
流动负债合计	44,031,409.81	39,516,223.84

从基础数据来看，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借款为主要构成部分，而关联方借款主要用途为满足公司长期生产经营资金所需及新建25.5MVA钛渣炉，这部分关联方借款对应的其他应付款本质上是一种长期筹资，属于非流动负债报表项目，在报表项目列示中由于关联方借款列示在其他应付款下，所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表现为低水平。剔除关联方借款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计算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修正后		修正前	
	2017.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2,833,000.43	21,208,512.44	22,833,000.43	21,208,512.44
速动资产合计	4,371,188.85	7,714,077.33	4,371,188.85	7,714,077.33
流动负债合计	22,596,941.01	17,830,324.94	44,031,409.81	39,516,223.84

流动比率	1.01	1.19	0.52	0.54
速动比率	0.19	0.43	0.10	0.20

通过上表计算可以看到，修正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修正前的指标数据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虽然按照报表数据计算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是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主要影响流动负债构成的关联方借款是公司扩大再生产最为有效的融资方式。

### 3、负债的偿债安排

公司负债内部结构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没有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中占比较高的主要包括关联方借款。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偿债计划中公司优先偿还由于日常生产经营形成的应付账款及其他款项，随着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向好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考虑陆续归还关联方借款。

### 4、关于还款资金来源

按照偿债安排的优先次序，日常生产经营形成的应付账款及其他款项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新建的 25.5MVA 钛渣炉计划于 2018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运营，投产后公司设计年产能由 2 万吨提高到 9 万吨，在当前钛行业的产品销售向好情况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都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现金获取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还款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另外，公司正在积极与内蒙古地区的银行机构进行合作，通过抵押资产等方式获取长期贷款，以弥补营运资金需求。2018 年 1 月，公司股东向公司增资 1000 万元，该增资款用于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部分股东欠款。对于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借款，随着公司产能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会有计划的逐步归还关联方借款。

公司没有长期银行借款，流动负债中没有短期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借款占比较高，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考虑对公司形成的债权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构成偿债压力，另外基于对现金流量表的分析，我们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可以满足公司应付账款等款项的支付需求，公司不存在短期及长期偿债压力，公司的债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威胁。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44	6.60
存货周转率	6.78	6.6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44 和 6.60，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提高 7.84，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6 年度增加 2,630.33 万元，公司产品畅销，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8 和 6.69，公司存货管理业绩稳定。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1,081,150.85	43,267,08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1,093,253.95	41,076,88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3.10	2,190,19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2,842.23	-3,562,83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7,291.53	2,186,16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653.80	813,524.09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220.2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加大了采购力度，2017 年度钛矿等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16 年度增加，同时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均较 2016 年度增加，从而导致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损益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1,095,644.66	44,792,28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1,081,150.85	43,267,082.96
差额	14,493.81	1,525,199.17
营业成本	63,092,204.72	41,138,42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1,093,253.95	41,076,886.97
差额	-8,001,049.23	61,542.63
净利润	1,503,172.39	-1,399,49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3.10	2,190,195.99
差额	1,515,275.49	-3,589,694.56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09.56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7,108.1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营业收入少1.44万元;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9.23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4,326.7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营业收入高152.52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017年度,公司发生营业成本6,309.2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7,109.3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营业成本高800.11万元;2016年度,公司发生营业成本4,113.8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4,107.6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营业成本低6.15万元。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和营业成本基本保持一致。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营业成本高800.11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大量采购钛矿,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6年度增加所致。

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39.94万元,主要系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014年8月投产。投产后的前两个会计年度,由于设备调试、生产工艺、流程和经验等需要一定的时间适应熟悉,加之2012~2015年是我国钛白粉市场的低迷期,导致公司14年和15年处于亏损状态,2016年钛白粉行业开始向好,因此当年亏损额较上年度减少,但由于受前述因素影响,毛利率依然较低,出现了139.94万元的亏损。自2017年以来,因市场供应紧张,钛白粉需求持续向好。公司毛利率提升,当年扭亏为盈,实现150.31万元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调节过程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3,172.39	-1,399,498.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3,464.28	-176,172.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0,466.12	1,438,154.03
无形资产摊销	219,402.16	219,40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0.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33.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4,981.21	-662,97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4,462.74	3,818,947.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8,240.79	-1,061,49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3.10	2,190,195.99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高于净利润3,589,694.56元,主要原因为当期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3,818,947.61元增加了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所致；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1,515,275.49元，主要系一是2017年度存货采购增加5,644,981.21元，二是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3,538,240.79元，从而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

进入2017年以来，钛白粉市场持续向好，带动其上游钛渣产业保持持续增长，在供给侧改革以及“十三五”规划指导下，未来三年是我国钛白粉发展的关键期。公司主营业务为钛渣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在钛渣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专注于钛渣的生产销售工作，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提高。公司计划于2018年下半年将年产7万吨钛渣的高炉投产，届时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将增强。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经营性收入、股东投资和向股东借款获取资金，未来公司将与本地银行展开合作，通过抵押担保等形式获取长期银行贷款。

公司采购进口钛矿需要付现结算，没有赊账；公司采购国内钛矿可以有一定的账期。公司对外销售方面，由于目前公司客户常年合作且较为稳定，公司根据各家客户的信用度不同，授予7天、20天、30天的信用期，其中30天为最长信用期。虽然采购执行付现结算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但目前公司回款良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1月-4月，公司已签高钛渣销售合同3110吨，实现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515.34万元，净利润39.73万元。随着年产7万吨钛渣高炉投产，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将持续提高，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持续改善。目前公司对资金需求最大的项目为采购钛矿等原材料用于生产，现有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基本可以满足需求，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17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8.28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投资1,052万元，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建设年产30万吨高钛渣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购置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9.73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1,131.11万元，主要系2017年度股东向公司增加投资款1,500万元所致。

##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原则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提出销货申请，仓库人员会同其他部门指定人员过磅并填制司磅单，销售部根据司磅单填制发货单，发货单由送货司机带至客户，客户过磅验收后在发货单上签收盖章，由送货司机带回交财务部。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 3.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67,720,061.19	95.25%	40,407,038.71	90.21%
高钛渣	56,281,155.21	79.16%	40,407,038.71	90.21%
酸溶渣	11,438,905.98	16.09%		
二、其他业务小计	3,375,583.47	4.75%	4,385,243.42	9.79%
渣铁及其他	3,375,583.47	4.75%	4,385,243.42	9.79%
合 计	71,095,644.66	100.00%	44,792,282.1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高钛渣和酸溶渣的销售，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5.25%和 90.21%。其他业务收入核算销售渣铁等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4.75%和 9.79%，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较小。

公司根据产品 TiO<sub>2</sub> 品味的不同，将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为高钛渣和酸溶渣两大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一致。

公司高钛渣中 TiO<sub>2</sub> 品味一般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高钛渣收入占营

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9.16%和 90.21%。高钛渣的销售收入由 2016 年度的 4,040.70 万元上升到 2017 年度的 5,628.12 万元, 2017 年度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相较 2016 年度下降 11.05%, 主要系 2017 年度酸溶渣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143.89 万元所致。

公司酸溶渣中 TiO<sub>2</sub> 品味一般在 75%-80%之间。2016 年度公司没有酸溶渣销售业务, 2017 年度根据市场需求, 公司产生了 1,143.89 万元的酸溶渣销售收入。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 2012~2015 年我国钛白粉市场经历了一轮悲观的低迷期。自 2017 年以来, 因市场供应紧张, 钛白粉需求持续向好。据中宇资讯统计, 2018 年国内计划投产的氯化法钛白粉产能有 53 万吨, 如果按计划全部投产, 我国氯化法钛白粉将快速发展, 国际市场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高。由此, 国内钛渣市场也将持续增长。公司作为主营业务为钛渣生产、销售的企业, 也将受益于下游钛白粉市场不断向好的积极影响, 实现业绩的稳定、可持续增长。

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看, 2016 年, 公司签订的钛渣销售合同吨数为 9974 吨, 2017 年, 公司签订的钛渣销售合同吨数为 12595 吨, 较 2016 年增长 26.28%。

从市场拓展和客户资源看, 2016 年、2017 年,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 有三家客户相同, 分别为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沧州和力化工有限公司和锦州钛业有限公司, 客户较为稳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 于 2014 年 8 月投产。公司前五大客户中, 湖北中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沧州和力化工有限公司、锦州钛业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于投产之初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合作,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合作。上述客户至今未因公司产品问题或其他原因与公司终止合作或产生纠纷, 客户忠诚度较高。由于下游市场需求量的增加, 公司现有产能已供不应求, 因此需要外采部分高钛渣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目前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 5 万吨高钛渣生产项目 (即 10 台电炉), 实际建成年产 2 万吨高钛渣生产项目 (即 4 台电炉)。2016 年下半年开始, 公司下游市场大幅回暖, 公司现有生产力难以满足市场需求。2016 年开始, 公司在充分调研市场对高钛渣的需求量及了解高钛渣行业现有产能的情况下, 决定启动年产 30 万吨高钛渣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公司计划在 2018 年下半年投产该项目, 届时, 公司产能将大幅增加, 在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 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最终客户所在地分类:

单位: 元

地区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湖北	26,904,377.78	39.73%	23.49%	21,786,572.67	53.92%
山东	14,173,196.58	20.93%	351.32%	3,140,414.54	7.77%
河北	15,052,163.08	22.23%	251%	4,288,307.69	10.61%
辽宁	6,889,747.78	10.17%	-5.54%	7,293,681.59	18.05%
河南	3,610,311.11	5.33%	-7.38%	3,898,062.22	9.65%
内蒙古	804,445.73	1.19%			
零星客商	285,819.13	0.42%			
合计	67,720,061.19	100.00%	67.59%	40,407,038.71	100.00%

##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名称分类:

单位: 元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26,904,377.78	39.73%	湖北中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692,603.44	46.26%
2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否	14,173,196.58	20.93%	锦州钛业有限公司	否	7,293,681.59	18.05%
3	沧州和力化工有限公司	否	12,951,634.87	19.13%	沧州和力化工有限公司	否	4,288,307.69	10.61%
4	锦州钛业有限公司	否	6,889,747.78	10.17%	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898,062.22	9.65%
5	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	否	3,610,311.11	5.33%	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3,093,969.23	7.66%
6	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	否	2,100,528.21	3.10%	泰安中农嘉吉肥业有限公司	否	3,140,414.54	7.77%
7	敦汉鑫德化工有限公司	否	804,445.73	1.19%				
	合计		67,434,242.05	99.58%	合计		40,407,038.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主要分布在湖北、山东、河北、辽宁、河南和内蒙古等地区,其中湖北地区是公司最大的市场,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占比分别为39.73%和53.92%。山东市场和河北市场是公司业务发展最快的两个市场,其中山东市场的销售额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351.32%,主要系公司在2017年度新拓展了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并实现了1417.31万元收入所致;河北市场的销售额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251%,主要系公司在2017年度增加了对沧州和力化工有限公司的高钛渣供应量,由2016年度的428.83万元增加至2017年度的1295.16万元所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同时力争拓展新的市场,使公司保持竞争力。

#### 4.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 (1)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67,720,061.19	9.61%	40,407,038.71	4.38%
高钛渣	56,281,155.21	12.09%	40,407,038.71	4.38%
酸溶渣	11,438,905.98	-2.61%		
二、其他业务小计	3,375,583.47	44.33%	4,385,243.42	42.97%
渣铁及其他	3,375,583.47	44.33%	4,385,243.42	42.97%
合 计	71,095,644.66	11.26%	44,792,282.13	8.1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26%和 8.16%，呈稳步上升趋势。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9.61%，较 2016 年度提升 5.23%。2017 年度，高钛渣和酸渣产品售价较 2016 年度提高，同时公司高钛渣和酸渣的销量较 2016 年度增加，导致 2017 年度高钛渣和酸渣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67.59%；同时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了 58.43%，其中由于钛矿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增长了 69.11%，但是人工成本只增长了 28.57%、制造费用增长了 36.14%，综合后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因此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长 5.23%。

公司 2016 年度没有生产酸溶渣业务。2017 年 7 月，公司开始生产、销售酸溶渣。8、9 月份由于企业生产酸溶渣工艺落后，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当月生产成本上升，8、9 月份酸溶渣的毛利率分别为-41.91%和-46.10%；11、12 月份企业提升了生产酸溶渣的工艺，因此产成品成本下降，11、12 月份酸溶渣毛利分别提升至 16.10%和 11.06%，但由于 8、9 月份毛利为负，导致全年酸溶渣销售毛利率为-2.61%。随着公司酸溶渣生产工艺的提升和熟练，酸溶渣业务毛利率未来为负的可能性较小。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渣铁和钛矿产生的收入。渣铁是在生产高钛渣和酸溶渣过程中产生的伴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产生 337.56 万元和 438.52 万元渣铁和钛矿销售收入。

##### (2)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钛渣主要用于生产钛白粉和海绵钛。钛白粉是一种性能优异的白色颜料，具

有良好的遮盖力和着色力，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油墨等众多领域。

钛白粉可比上市公司：

单位：亿元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龙蟒佰利	103.53	147.44%	25.89	464.05%	41.84	4.59
中核钛白	32.56	58.98%	3.89	363.10%	20.48	0.84

自 2017 年以来，因市场供应紧张，钛白粉需求持续向好。钛白粉上市公司龙蟒佰利和中核钛白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 2016 年度大幅增长。钛白粉需求旺盛带动钛渣销售增长。

目前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中没有主营业务为钛渣销售的企业，因此，公司选取具有钛渣销售业务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ST 钒钛）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ST 钒钛的钛白粉和钛渣业务营业收入简表如下：

单位：元

公司	业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ST 钒钛	钛白粉业务	2,520,838,815.54	123.33%	1,128,746,974.77
*ST 钒钛	钛渣业务	606,896,793.70	146.80%	245,904,680.62
蒙达钛业	钛渣业务	67,720,061.19	67.59%	40,407,038.71

2017 年度，\*ST 钒钛钛白粉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23.33%，钛渣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46.80%。公司 2017 年度钛渣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67.59%，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钛渣业务收入增幅小于\*ST 钒钛，主要系公司产能已经达到目前上限无法满足市场新增需求所致。2016 年开始，公司在充分调研市场对高钛渣的需求量及了解高钛渣行业现有产能的情况下，决定启动年产 30 万吨高钛渣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公司计划在 2018 年下半年投产该项目，届时，公司产能将大幅增加，在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钛渣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单位：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ST 钒钛	000629	290,531,627.94	11.74%	245,904,680.62	-4.38%
蒙达钛业	-	67,720,061.19	9.61%	40,407,038.71	4.38%

注释：\*ST 钒钛 2017 年数据为 2017 年半年报数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钛渣的生产、销售。\*ST 钒钛具有钛渣生产、销售业务，公司选取其 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钛渣销售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进行对比。2016 年度，\*ST 钒钛钛渣销售毛利率为-4.38%，公司毛利率为 4.38%。2016 年度，钛渣市场处于低谷，每吨售价为近五年来最低，导致毛利率较低。2017 年度，\*ST 钒钛毛利率为 11.74%，公司毛利率为 9.61%。进入 2017 年，钛渣市场回暖，每吨售价较 2016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高，导致毛利率提升。公司钛渣的毛利率为 9.61%，较可比公司\*ST 钒钛的毛利率 11.47%低了 1.86%，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销售酸渣毛利率为-2.61%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保持稳定，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5.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高钛渣	49,475,774.63	80.83%	38,637,498.59	100.00%
酸渣	11,737,243.46	19.17%		
合 计	61,213,018.09	100.00%	38,637,498.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高钛渣和酸渣构成。其中，高钛渣占主要比例，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为 80.83%和 100%，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降低，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发生酸渣成本 1,173.72 万元，而 2016 年度公司未开展酸渣生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分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5,224,721.37	73.88%	26,743,238.34	69.22%
直接人工	3,468,994.71	5.67%	2,698,165.21	6.98%

制造费用	12,519,302.01	20.45%	9,196,095.04	23.80%
合计	61,213,018.09	100.00%	38,637,498.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236,866.43	4.55%	3,204,667.08	7.15%
管理费用	3,024,685.85	4.25%	1,974,073.15	4.41%
财务费用	501.14	0.0007%	19,630.12	0.04%
合 计	6,262,053.42	8.81%	5,198,370.35	11.61%

2017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06.37 万元，其中主要是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17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81%，2016 年度占比为 11.61%，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降低了 2.80%，主要系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58.72%所致。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费	186,099.51	5.75%	203,128.73	6.34%
运输费	3,050,766.92	94.25%	3,001,538.35	93.66%
合 计	3,236,866.43	100.00%	3,204,667.0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包装费和运输费，其主要与产品销售量有关。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相比，钛渣、铁渣和钛矿等销售总量基本保持稳定，因此销售费用亦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03,946.26	23.27%	633,343.81	32.08%
折旧费	464,581.18	15.36%	353,744.63	17.92%

办公费	58,490.10	1.93%	65,821.22	3.33%
职工福利费	49,214.00	1.63%	50,330.10	2.55%
差旅费	213,410.94	7.06%	227,011.56	11.50%
保险费	42,891.69	1.42%	38,896.10	1.97%
车辆使用费	82,754.25	2.74%	89,141.65	4.52%
咨询费	748,213.41	24.74%		0.00%
税金		0.00%	13,069.16	0.66%
无形资产摊销	219,402.16	7.25%	219,402.16	11.11%
业务招待费	155,833.00	5.15%	152,642.00	7.7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75,311.32	5.80%		0.00%
工会经费	23,772.96	0.79%	22,009.24	1.11%
其他	86,864.58	2.87%	108,661.52	5.50%
合计	3,024,685.85	100.00%	1,974,073.1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折旧费、咨询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4.25%和 4.41%，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05.06 万元，主要系咨询费和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92.35 万元所致。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3,833.33
减：利息收入	2,408.86	1,559.60
手续费支出等	2,910.00	7,356.39
合计	501.14	19,630.12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损益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投资收益。

####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91.45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10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155.59	-25,976.29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所得税影响额	12,661.76	-18,505.93
23. 少数股东影响额		
合 计	-37,985.28	55,517.78

### 3.公司近两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资金奖励款	50,000.00	50,000.0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补偿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七. 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833,000.43	30.19%	21,208,512.44	38.84%
非流动资产	52,795,080.90	69.81%	33,401,210.53	61.16%
总资产	75,628,081.33	100.00%	54,609,72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增长趋势,由 2016 年末的 5,460.97 万元增加至 2017 年末的 7,562.81 元,增加 2,101.8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62.45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1,939.39 万元。

#### 1. 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4,756.65	0.98%	822,410.45	3.88%
应收票据	800,000.00	3.50%	200,000.00	0.94%
应收账款	3,252,972.20	14.25%	6,590,666.88	31.08%
预付账款	3,397,387.89	14.88%	6,463,151.67	30.47%
其他应收款	93,460.00	0.41%	101,000.00	0.48%
存货	12,123,687.76	53.10%	6,478,706.55	30.55%
其他流动资产	2,940,735.93	12.88%	552,576.89	2.61%
流动资产合计	22,833,000.43	100.00%	21,208,512.44	100.00%

####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1,135.81	790,907.84
银行存款	163,620.84	31,502.61

合 计	224,756.65	822,410.45
-----	------------	------------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公司 2017 年度货币资金较 2016 年度减少 59.77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6 年度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所致。

##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00,000.00	200,000.00

本期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100,000.00 元。

公司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应收票据。

## (3) 应收账款

### ①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9,563.20	32.95	1,699,563.2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8,055.30	67.05	205,083.10	5.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157,618.50	100	1,904,646.30	36.93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9,591.20	20.01	1,699,591.2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94,726.26	79.99	204,059.3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494,317.46	100	1,903,650.58	22.41

②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10,320.50	3	60,309.62	6,791,617.76	3.00	203,748.53
1至2年	1,447,734.80	10	144,773.48	3,108.50	10.00	310.85
合计	3,458,055.30	5.93	205,083.10	6,794,726.26	3.00	204,059.38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5.81万元和679.47万元，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333.66万元。

本公司客户多数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	1,699,563.20	1,699,563.20	3-4年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99,563.20	1,699,563.20		100	

2014年12月22日，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同时确认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等240家债权人的普通债权。截至目前，应收中航天赫的款项账龄已经4年，仍无可以收回的迹象。

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563.20	32.95
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734.80	28.07
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352.00	27.85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0.66
沧州和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68.50	0.46
合计	-	5,157,618.50	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7,734.80	21.75
锦州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7,721.96	21.40
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591.20	20.01
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560,184.92	18.37
湖北中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083.08	9.68
合计	-	7,747,315.96	91.21

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4）预付账款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83,809.99	99.6	6,139,994.10	95
1 至 2 年	1,005.33	0.03	6,849.57	0.11
2 至 3 年	2,249.57	0.07	16,308.00	0.25
3 年以上	10,323.00	0.3	300,000.00	4.64
合计	3,397,387.89	100	6,463,151.67	100

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	非关联方	2,856,081.65	84.07
神木市鑫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228.21	6.48
成安县海利碳素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	5.89
内蒙古安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1.59
河北正工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0.59
合计		3,350,309.86	98.61

2016 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6,961.88	49.00
内蒙古纳顺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552.57	13.7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	非关联方	832,474.32	12.88
济宁龙腾钢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0.83
锦州新生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7.74
合 计	—	6,088,988.77	94.21

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000.00	100	54,540.00	36.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8,000.00	100	54,540.00	36.85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	75.47	400,00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000.00	24.53	29,000.00	22.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30,000.00	100	429,000.00	80.94

②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000.00	3	540	-		-
1至2年				-		-
2至3年				100,000.00	20.00	20,000.00
3至4年	100,000.00	30	30,000.00	30,000.00	30.00	9,000.00
4至5年	30,000.00	80	24,000.00	-		-
5年以上				-		-
合计	148,000.00	36.85	54,540.00	130,000.00	22.31	29,000.00

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3-4年	67.57	30,000.0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化德供电分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4-5年	20.27	24,000.00
化德县鑫佑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000.00	1年以内	12.16	540
合计	-	-	148,000.00	-	100.00	54,540.00

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化德县长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代办工程款	400,000.00	2-3年	75.00	400,000.0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	非关联方	电费押金	100,000.00	2-3 年	19.00	20,000.0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化德供电分局	非关联方	电费押金	30,000.00	3-4 年	6.00	9,000.00
合 计	-	-	530,000.00	-	100.00	429,000.00

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6）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44,322.26		10,544,322.26
低值易耗品	584,562.79		584,562.79
产成品	994,802.71		994,802.71
合 计	12,123,687.76		12,123,687.76

存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51,658.67		4,151,658.67
产成品	2,077,434.87		2,077,434.87
低值易耗品	249,613.01		249,613.01
合 计	6,478,706.55		6,478,706.55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所占比重最大。2017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总额比重为 86.97%，2016 年末原材料占比为 64.08%。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58.72%，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为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保证按期供货，必须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故存货中的原材料数量和金额增加。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①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原材料	4,151,658.67	36,583,197.71	30,190,534.12	10,544,322.26	6,392,663.59	153.98%
低值易耗品	6,855.00	2,784.61		9,639.61	2,784.61	40.62%
库存商品	2,077,434.87	59,028,813.35	60,111,445.52	994,802.70	-1,082,632.17	-52.11%
辅助材料	242,758.01	7,363,209.64	7,031,044.47	574,923.18	332,165.17	136.83%
合计	6,478,706.55	102,978,005.31	97,333,024.11	12,123,687.75	5,644,981.20	87.13%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构成，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末存货12,123,687.76元，较2016年末6,478,706.55元增长5,644,981.20元，主要是原材料增加较大，公司年底向湖南和众经贸有限公司采购钛矿，尚未投入生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增加原材料采购主要是应对钛渣产品市场需求上升的实际情况，按照每两吨钛矿出产一吨钛渣的投入产出比和每月生产900吨钛渣的生产效率估算，公司期末库存的钛矿可满足公司大约2-3月的生产需求，因此公司为满足市场对钛渣的需求而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是合理的。公司低值易耗品由2016年末的24.96万元增加至2017年末的58.45万元，占比由3.85%增加至4.82%，其中主要构成为辅助材料，其由2016年末的24.27万元增加至2017年末的57.49万元。

公司存货周转率2017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6.78和6.69，存货周转率虽然较低，但相对稳定，公司存货管理能力和周转效率符合行业惯例，根据目前原材料采购方式及产品生产经营过程，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在一定时期内将保持稳定。

②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针对存货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外购存货的验收，公司重点关注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与存货的数量、质量、规格等核对一致。自制存货的验收，重点关注产品质量，通过检验合格的半成品、产成品才能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及时查明原因、落实责任、报告处理。建立

了存货盘点清查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盘点周期、盘点流程等相关内容，核查存货数量，及时发现存货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清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盘点清查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及时查明原因、落实并追究责任，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处置。

### ③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采购环节，物资部门根据生产需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财务部门根据仓储验收收入库单及发票及采购合同进行原材料入库记账，会计核算：借记“原材料”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等科目；

生产冶炼环节投料与配料，将原材料主要包括钛矿、焦炭、沥青及电极糊等投入炉体，此时，财务部门根据生产车间领用的原材料出库单，按照系统设置好的加权平均法，财务确认原材料的发出成本，会计核算：借记“生产成本”，贷记“原材料”。

冶炼过程，根据冶炼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会计核算：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冶炼成品及渣铁，财务部门根据事先设置好的定额，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结转成本，会计核算：借记“产成品”，贷记“生产成本”科目；

实现对外销售，财务部门根据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同时确认当期产品销售收入，会计核算：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产成品”科目。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2012~2015年我国钛白粉市场经历了一轮悲观的低迷期。自2017年以来，因市场供应紧张，钛白粉需求持续向好。据中宇资讯统计，2018年国内计划投产的氯化法钛白粉产能有53万吨，如果按计划全部投产，我国氯化法钛白粉将快速发展，国际市场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高。由此，国内钛渣市场也将持续增长。公司作为主营业务为钛渣生产、销售的企业，也将受益于下游钛白粉市场不断向好的积极影响，实现业绩的稳定、可持续增长。

随着公司年产7万吨高太渣高炉投产，以及下游钛白粉市场持续向好的积极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将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届时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将有所提

高。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公司 2016 年度没有生产酸溶渣业务。2017 年 7 月，公司开始生产、销售酸溶渣。8、9 月份由于企业生产酸溶渣工艺落后，同时沥青、钛矿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当月生产成本上升，8、9 月份酸溶渣的毛利率分别为-41.91%和-46.10%；11、12 月份企业提升了生产酸溶渣的工艺，因此产成品成本下降，11、12 月份酸溶渣毛利率分别提升至 16.10%和 11.06%，但由于 8、9 月份毛利为负，导致全年酸溶渣销售毛利率为-2.61%。随着公司酸溶渣生产工艺的提升和熟练，酸溶渣业务毛利率未来为负的可能性较小。

针对公司全年酸溶渣销售毛利率为-2.61%的情况，公司对酸渣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酸渣存货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为 73.43 万元，平均单价 4380.72 元/吨；查看本期最后一个酸渣销售合同的销售单价为 4750 元/吨，合计酸渣存货总价为 79.62 万元。经分析，酸渣存货未出现跌价现象。

通过对包括酸渣在内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存在跌价现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940,735.93	394,783.75
预缴其他税金		157,793.14
合 计	2,940,735.93	552,576.89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交税金。

## 2.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4,107,274.71	45.66%	21,407,052.45	64.09%
在建工程	18,449,038.72	34.94%	1,535,988.45	4.60%
无形资产	10,238,767.47	19.39%	10,458,169.63	31.31%

合计	52,795,080.90	100.00%	33,401,210.53	100.00%
----	---------------	---------	---------------	---------

## (1) 固定资产

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 月 1 日	16,699,943.24	7,758,841.89	334,461.54	147,008.54	24,940,255.2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417,837.96	1,576,521.91	58,119.66	726,495.72	4,366,564.45
(2) 在建工程转入		1,587,589.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19,658.12		119,658.12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117,781.20	10,922,953.00	272,923.08	873,504.26	29,187,161.54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 月 1 日	1,646,963.62	1,723,681.42	104,339.78	58,217.94	3,533,202.7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39,228.17	759,396.10	61,653.10	180,188.75	1,640,466.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93,782.05		93,782.05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86,191.79	2,483,077.52	72,210.83	238,406.69	5,079,886.83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831,589.41	8,439,875.48	200,712.25	635,097.57	24,107,274.71
2.2017 年 1 月 1 日	15,052,979.62	6,035,160.47	230,121.77	88,790.59	21,407,052.4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按类别列示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占总资产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7,117,781.20	2,286,191.78	14,831,589.42	19.61
机器设备	10,922,953.00	2,483,077.54	8,439,875.46	11.16
运输工具	272,923.08	72,210.83	200,712.25	0.27
其他	873,504.26	238,406.68	635,097.58	0.84

合计	29,187,161.54	5,079,886.83	24,107,274.71	31.88
----	---------------	--------------	---------------	-------

2017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1.88%，占比较高。其中余额较大的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分别占总资产的19.61%和11.16%。房屋建筑物包括办公楼、厂房、员工宿舍和食堂，机器设备包括生产钛渣的高炉。公司作为主营业务为钛渣生产、销售的生产制造企业，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16,449,709.24	7,694,739.33	119,658.12	147,008.54	24,411,11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50,234.00	64,102.56	214,803.42		529,139.9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1,021,874.67	992,681.19	50,206.55	30,286.32	2,095,04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25,088.95	731,000.23	54,133.22	27,931.63	1,438,154.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5,052,979.62	6,035,160.47	230,121.77	88,790.59	21,407,052.45
2. 2016年1月1日	15,427,834.57	6,702,058.14	69,451.57	116,722.22	22,316,066.50

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

状态良好，通过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及规格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办公楼	1,253,960.00	198,543.67		1,055,416.33
一排平房	125,000.00	20,979.17		104,020.83
二排平房	125,000.00	20,979.17		104,020.83
餐厅澡堂	120,000.00	20,140.00		99,860.00
仓库	2,498,240.29	94,933.13		2,403,307.16
车间	2,010,740.02	76,408.12		1,934,331.90
化验室	69,565.00	1,321.74		68,243.27
东门房	86,750.00	14,559.54		72,190.46
西门房	86,750.00	14,559.54		72,190.46
车库	64,500.00	10,825.25		53,674.75
合计	6,440,505.31	473,249.33	0.00	5,967,255.99

## (2) 在建工程

### ①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热炉及辅助工程	15,038,090.94		15,038,090.94	1,535,988.45		1,535,988.45
35KV 高压配电工程	328,215.76		328,215.76			
原料库房	2,474,432.02		2,474,432.02			
脉冲离线除尘器	608,300.00		608,300.00			
合 计	18,449,038.72		18,449,038.72	1,535,988.45		1,535,988.45

2016 年，公司 5 台 33000KVA（千伏）年产 30 万吨高钛渣密闭炉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首期 33000KVA(千伏) 年产 7 万吨钛渣精炼密闭炉开始施工建造。公司计划于 2018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届时，公司钛渣设计产能将有目前的 2 万吨提升至 9 万吨。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2012~2015 年我国钛白粉市场经历了一轮悲观的低迷期。自 2017 年以来，因市场供应紧张，钛白粉需求持续向好。在供给侧改革以

及“十三五”规划指导下,未来三年是我国钛白粉发展的关键期。据中宇资讯统计,2018年国内计划投产的氯化法钛白粉产能有53万吨,如果按计划全部投产,我国氯化法钛白粉将快速发展,国际市场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高。由此,国内钛渣市场也将持续增长。公司作为主营业务为钛渣生产、销售的企业,也将受益于下游钛白粉市场不断向好的积极影响,实现业绩的稳定、可持续增长。公司目前钛渣产能利用率已达上限,为了满足市场订单需求,公司在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向第三方公司采购部分高钛渣直接用于销售,因此,公司投产7万吨钛渣高炉符合目前行业发展需要和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使用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和向股东取得的无息借款,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况。该在建工程的后续投入主要为铺设炉内耐火砖和设备调试工作,目前公司已经与供应商签署耐火砖供货合同,公司计划在2018年6月份铺设耐火砖并进行调试工作;公司计划于2018年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

②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矿热炉及 辅助工程	1,535,988.45	13,850,375.45	348,272.96		15,038,090.94	87.03	87.03	自筹
天车(起 重机)		1,239,316.24	1,239,316.24		-			
35KV 高 压配电工 程		328,215.76			328,215.76	86.01	86.01	
原料库房		2,474,432.02			2,474,432.02	89.98	89.98	
脉冲离线 除尘器		608,300.00			608,300.00	22.04	22.04	
合 计	1,535,988.45	18,500,639.47	1,587,589.20		18,449,038.7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矿热炉及 辅助工程		1,535,988.45			1,535,988.45	8.69	8.69	自筹

合计		1,535,988.45			1,535,988.45	—	—	—
----	--	--------------	--	--	--------------	---	---	---

## (3) 无形资产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 月 1 日	10,970,108.00	10,970,108.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970,108.00	10,970,108.00
二、累计摊销		
1.2017 年 1 月 1 日	511,938.37	511,938.3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19,402.16	219,402.1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731,340.53	731,340.53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238,767.47	10,238,767.47
2. 2017 年 1 月 1 日	10,458,169.63	10,458,169.6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占总资产比例(%)
土地使用权	10,970,108.00	731,340.53	10,238,767.47	13.54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3.54%，主要为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详细资料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一）/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 月 1 日	10,970,108.00	10,970,108.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10,970,108.00	10,970,108.00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月1日	292,536.21	292,536.2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19,402.16	219,402.1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511,938.37	511,938.37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10,458,169.63	10,458,169.63
2.2016年1月1日	10,677,571.79	10,677,571.79

②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计提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通过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摊销计算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发生日期	无形资产原价	残值	摊销期限(月)	本期应摊销月数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应摊销金额	累计摊销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月)	实际摊销金额	本期差异	累计差异
土地使用权证	2014-09-15	10,970,108.00		600	12		219,402.16	511,938.37	219,402.16	731,340.53	560	219,402.16	-	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摊销计算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发生日期	无形资产原价	残值	摊销期限(月)	本期应摊销月数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应摊销金额	累计摊销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月)	实际摊销金额	本期差异	累计差异
土地使用权证	2014-09-15	10,970,108.00		600	12		219,402.16	292,536.21	219,402.16	511,938.37	572	219,402.16	-	0.00

## ③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元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月利率	借款期限	抵押物	签订日期	履新情况
化德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蒙达钛业	1,700,000.00	1%	5个月	蒙(2018)化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084号	2015.8.19	履行完毕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5,985,380.97	36.30%	11,269,858.57	28.52%
预收账款	483,856.20	1.10%	633,084.00	1.60%
应付职工薪酬	389,981.74	0.89%	971,786.84	2.46%
应交税费	40,159.67	0.09%	136,690.10	0.35%
其他应付款	27,132,031.23	61.62%	26,504,804.33	67.07%
合计	44,031,409.81	100.00%	39,516,223.84	100.00%

## (1) 应付账款

① 应付款账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4,092,722.67	88.16%	7,960,669.35	70.64%
1至2年(含2年)	1,279,308.30	8.00%	2,987,887.12	26.51%
2至3年(含3年)	608,550.00	3.81%	316,502.10	2.81%
3年以上	4,800.00	0.03%	4,800.00	0.04%
合计	15,985,380.97	100.00%	11,269,858.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598.54万元和1,126.99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471.55万元，主要系应付货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应付账款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是/否)	期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1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3,327,117.95	20.81	货款
2	内蒙古纳顺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2,120,447.43	13.26	设备款
3	昔阳县鸿昊碳素厂(普通合伙)	否	1,822,028.28	11.40	货款
4	天镇县华强轻型环保砖有限公司	否	1,631,526.00	10.21	货款
5	钦州市仕达工贸有限公司	是	1,448,151.30	9.06	货款
合计			10,349,270.96	64.74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应付账款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是/否)	期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4,362,823.33	27.29	货款
2	昔阳县鸿昊碳素厂(普通合伙)	否	1,728,425.91	10.81	货款
3	钦州市仕达工贸有限公司	是	1,423,182.65	8.90	货款
4	怀安德诚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否	870,257.60	5.44	货款
5	衡阳三祥特变电力有限公司	否	575,500.00	3.60	设备款
合计			8,960,189.49	56.05	-

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是/否)	期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98,047.30	8.75	货款
2	钦州市仕达工贸有限公司	是	1,448,151.30	9.06	货款
合计			2,846,198.60	17.81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和钦

州市仕达工贸有限公司款项均为购货款。

## (2) 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450,856.20	93.18%	633,084.00	100.00%
1年以上	33,000.00	6.82%		
合 计	483,856.20	100.00%	633,084.0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是/否）	期末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56.20	0.18%	货款
2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450,000.00	93.00%	货款
3	上海共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33,000.00	6.82%	货款
合计			483,856.20	100.0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是/否）	期末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600,084.00	94.79%	货款
2	上海共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33,000.00	5.21%	货款
合计			633,084.00	100.00%	-

## (3) 应付职工薪酬

### ①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71,786.84	4,238,617.49	4,820,422.59	389,981.74
合计	971,786.84	4,238,617.49	4,820,422.59	389,981.74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84,003.53	3,381,149.95	3,368,933.26	971,786.84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984,003.53	3,381,149.95	3,368,933.26	971,786.84

## ②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1,786.84	4,149,967.27	4,756,925.15	364,828.96
2.职工福利费		49,214.00	49,214.00	
3.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436.22	14,283.44	25,152.78
合 计	971,786.84	4,238,617.49	4,820,422.59	389,981.74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4,003.53	3,317,640.93	3,305,424.24	971,786.84
2.职工福利费		43,941.10	43,941.10	
3.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67.92	19,567.92	
合 计	984,003.53	3,381,149.95	3,368,933.26	971,786.84

## (4)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32.38	
土地使用税		125,851.46
个人所得税	2,447.11	965.44
教育费附加	9,232.38	0.07
其他税费	19,247.80	9,873.13
合 计	40,159.67	136,690.10

## (5) 其他应付款

## ①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	24,134,468.80	88.95%	25,885,898.90	97.66%
预提费用	2,997,562.43	11.05%	618,905.43	2.34%

合 计	27,132,031.23	100.00%	26,504,804.33	100.00%
-----	---------------	---------	---------------	---------

## ②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366,517.03	49.26%	6,118,905.43	23.09%
1至2年	2,200,000.00	8.11%	9,349,022.67	35.27%
2至3年	7,177,179.67	26.45%	7,036,876.23	26.55%
3年以上	4,388,334.53	16.17%	4,000,000.00	15.09%
合计	27,132,031.23	100.00%	26,504,804.33	100.00%

## 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对象名称	关联方（是/否）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张顺成	是	11,915,388.50	49.37
2	郝爱枝	是	5,100,000.00	21.13
3	黄跃	是	2,919,080.30	12.10
4	徐佃贵	否	1,700,000.00	7.04
5	陈莹莹	是	1,000,000.00	4.14
合计			22,634,468.80	93.7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对象名称	关联方（是/否）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张顺成	是	13,494,975.60	52.13
2	郝爱枝	是	4,000,000.00	15.45
3	黄跃	是	3,090,923.30	11.94
4	全刚	否	2,900,000.00	11.20
5	徐佃贵	否	1,300,000.00	5.02
合计			24,785,898.90	95.75

## ④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对象名称	关联方（是/否）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张顺成	是	11,915,388.50	49.37
2	郝爱枝	是	5,100,000.00	21.13
3	黄跃	是	2,919,080.30	12.10
4	陈莹莹	是	1,000,000.00	4.14

5	张顺飞	是	500,000.00	2.07
合计			21,434,468.80	93.78

公司股东及其亲属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营运资金借款，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前内部控制措施不完整，因此未履行内部程序，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计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股东借款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东往来款	21,434,468.80	21,685,898.90
利率	4.35%	4.35%
利息	932,399.39	943,336.60
所得税影响	233,099.85	235,834.15
净利润	1,503,172.39	-1,399,498.57
扣除利息后净利润	803,872.85	-2,107,001.02

经测算，扣除股东借款利息费用后的两期净利润分别为 80.38 万元和 -210.70 万元，股东借款未计利息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影响，但未改变损益正负关系。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对象名称	期末金额
1	张顺成	4,915,388.50
2	郝爱枝	5,100,000.00
3	陈莹莹	1,000,000.00
4	张顺飞	500,000.00
合计		11,515,388.50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1,151.54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991.91 万元。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将逐步归还所欠股东款项。

### （三）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2,466.33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47,420.52	

未分配利润	426,784.67	-14,906,50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96,671.52	15,093,499.13

其中，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1)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0,000,000.00	15,000,000.00	33,877,533.67	1,122,466.33
合 计	20,000,000.00	15,000,000.00	33,877,533.67	1,122,466.33

(2)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7 日，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黄跃、张顺成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7%和 16%的股权转让给康智。为满足公司发展对资本金的需要，以及保障原股东权益，公司股东康智约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向公司追加资本性投入，并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以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1,122,466.33 元为基础，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1,122,466.33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期减少资本溢价 33,877,533.67 元。

2018 年 3 月 9 日，化德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在股改过程中，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改制为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依据的净资产（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符合相关税法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情形。

##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目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远良、黄跃、张顺成、张顺飞。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张远良	董事长、总经理	33.35%
2	黄跃	董事	32.50%
3	张顺飞	董事	12.15%
4	郝爱枝	董事	----
5	许桂云	董事	----
6	康智	监事会主席	4.50%
7	张远宁	董事会秘书	----
8	师进东	职工代表监事	----
9	王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
10	李艳霞	财务负责人	----

备注：郝爱枝与张远良为母子关系；张顺飞与张远良为叔侄关系，郝爱枝为张顺飞的弟媳，张远宁与张顺飞为父子关系。

### 3.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1	苏尼特右旗宏宇钛业有限公司	股东张顺成参股并任职的企业。	张顺成持股 5%并任执行董事。
2	内蒙古信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张顺成参股并任职的企业。	张顺成持股 48%并任监事。
3	鄂尔多斯市泽辰水上乐园有限公司	股东张顺成参股的企业。	张顺成持股 28.5714%。
4	浦北县福成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黄跃控股并任职的企业。	黄跃持股 85.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宣化县龙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康智及张顺飞持股并任职的企业。	康智持股 32.8%，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顺飞持股 29.7%，任总经理。
6	宣化县蒙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康智持股的企业，股东张顺成曾经控股并任职的企业；董事会秘书张远宁曾任职监事的企业。	张顺成曾持股 55%，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将 55%股权转让给徐佃贵，并辞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张远宁 2018 年 3 月辞去监事职位。康智持股 45%。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7	陈莹莹	股东张远良之妻，张顺成之儿媳，董事郝爱枝之儿媳，股东张顺飞之侄媳。	

(1) 苏尼特右旗宏宇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钛业”）

宏宇钛业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25247525895322；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长福；住所为内蒙古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高载能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人造金红石、高钛渣、酸溶渣、铸造；铁矿石收购、加工、销售；四氯化钛、海棉钛、钛锭、硅石采购、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2) 内蒙古信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久新能源”）

信久新能源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922099375274L；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进福；住所为内蒙古化德县长顺镇长春大街；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动三轮车、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老年代步车、休闲折叠车、三轮车车厢、车架、配件制造）筹建；电动三轮车、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老年代步车、休闲折叠车、三轮车车厢、车架、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3) 鄂尔多斯市泽辰水上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辰水上乐园”）

泽辰水上乐园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注册号为 150602000057176；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树军；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君泰华府小区 11-302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大型水上娱乐、游艇、汽艇、摩托艇、游轮；电动娱乐设施、划桨；食品、日用品销售；烧烤、餐饮服务。

(4) 浦北县福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建材”）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722579433437Q；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跃；住所为浦北县大成镇甘子根村；经营范围为页岩砖制造及销售。

(5) 宣化县龙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达矿业”）

龙达矿业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01 日，工商注册号为 130721000002733；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康智；住所为宣化县赵川镇义和庄村；经营范围为球团加工；铁精粉、铁矿石、钢材的批发、零售。

(6) 宣化县蒙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鑫商贸”）

蒙鑫商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721672050086Q；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佃贵；住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赵川镇义合庄村；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铁精粉、铁矿石、钢材、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陈莹莹

陈莹莹，女，1997 年 5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商都县高级中学读书。2015 年 6 月至今无业。

#### 4.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1	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张顺成曾经参股并任职的企业。	张顺成曾经持股 49%并任法定代表人、经理。2017 年 10 月 23 日，张顺成将持有的 49%转让给于树兵，并辞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	内蒙古绒达羊绒家纺有限公司	股东张顺成曾经控股并任职的企业。	张顺成曾经持股 100%并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注销。
3	包头市德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张顺成曾经控股并任职的企业。	张顺成曾经持股 5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 23 日，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原因为公司变更住所，不按规定变更登记。
4	钦州市仕达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黄跃曾经控股并任职的企业；股东黄跃近亲属曾经参股的企业。	黄跃曾经持股 66.8%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跃之妻武洁文曾经持股 13.2%并担任监事，黄跃之子黄可杰曾经持股 20%。2017 年 11 月 6 日，黄跃与许世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仕达工贸 66.8%的股权转给许世贤。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董事长职务;2017年11月22日,仕达工贸就此次股东变更等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2018年1月18日,黄可杰与许世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仕达工贸20%的股权转让给许世贤,2018年1月18日,武洁文与许世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仕达工贸11.2%的股权转让给许世贤;2018年1月23日,武洁文与符兆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2%的股权转让给符兆葆。2018年2月1日,仕达工贸就此次股东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2018年3月14日,武洁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5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仕达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黄跃曾经控股并任职的企业;股东黄跃近亲属曾经参股并任职的企业。	黄跃曾经持股66.8%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跃之妻武洁文曾经持股31.2%并任监事,黄跃之子黄可杰曾经持股2%并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1日注销。
6	赵东	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1) 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蒙达冶炼”）

苏尼特蒙达冶炼成立于2006年3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2524783037773Y；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于树兵；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朱日和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人造金红石、高钛渣、酸溶渣、硅锰合金、硅钙合金、铁粉球团、硅铁、中炭锰铁、炭锰球；铁矿石收购、加工、销售；四氯化钛、海棉钛、钛锭、硅石采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凭资质经营）。

(2) 内蒙古绒达羊绒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绒达羊绒”）

绒达羊绒成立于2014年04月23日，注册号为150922000007243；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顺成；住所为化德县长顺镇新服装园区；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羊毛、羊绒，驼毛、驼绒床上用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注销。

(3) 包头市德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扬新材料”）

德扬新材料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注册号为 150204000060267；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顺成；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 15 号街坊 20 号底店；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除煤炭）、化工产品（专营及危险品除外）、黑色及有色金属、机械设备、陶瓷制品、耐火材料的销售；对外贸易。2016 年 06 月 23 日，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原因为公司变更住所，不按规定变更登记。

(4) 钦州市仕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达工贸”）

仕达工贸成立于 2001 年 02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7007188518676；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许世贤；住所为钦州市民福路 12 号；经营范围为矿产品收购、销售（按许可证种类经营）；矿山机械、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机电产品（除汽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陶瓷制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胶；针纺织品、百货、农副产品、植物油、饲料、家禽、水产品的购销；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及零配件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 日止）。

(5)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仕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达贸易”）

仕达贸易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06358527XD；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跃；住所为广西钦州保税港区行政综合大楼 A 栋 A709；经营范围为矿产品收购、销售；矿山机械、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机电产品（除汽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胶、针织纺织品、百货、农副产品、饲料、家禽、水产品的购销；货物进出口贸易。（涉及需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6) 赵东

赵东，男，1984 年 4 月 26 日出生，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高中学历。

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度金额
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钛矿	市场价	1,891,172.99
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高钛渣	市场价	9,834,840.0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金额
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钛矿	市场价	2,076,569.57
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高钛渣	市场价	6,815,489.04
钦州市仕达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	钛矿	市场价	31,254.02
钦州市仕达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	高钛渣	市场价	4,393,149.3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高钛渣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订单需求，弥补自身产能不足而进行采购。公司目前实际建成年产2万吨高钛渣生产项目（4台电炉）。2016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下游市场大幅回暖，公司现有生产力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为此，公司需要通过对外直接采购高钛渣以满足订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钛矿，主要系公司将产能需求外的多余钛矿进行销售。

公司与关联方的购销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通过对比公司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合同价格，公司与关联方的合同价格均在非关联方的合同价格区间之内，同时抽查对比部分月份的合同，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购销业务合同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价格未出现较大差异，因此，公司的关联购销属于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与关联方通过购销调节损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钛矿	1,891,172.99	2.66%	2,076,569.57	4.64%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采购高钛渣	9,834,840.08	15.59%	11,239,892.38	27.3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钛矿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6%和 4.64%，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降低 1.98%。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销售总额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高钛渣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59%和 27.32%，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降低 11.73%，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高钛渣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2017 年度显著降低。

公司从 2016 年开始投资建造年产 7 万吨高钛渣高炉，并计划于 2018 年下半年投产，届时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可以满足目前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高钛渣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同时，公司产能提高以后对于钛矿的需求将增加，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钛矿的比例也将进一步降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真实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通过对比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可知，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随着公司年产 7 万吨高炉投产，公司的关联购销未来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无。

3.关联租赁情况：无。

4.关联担保情况：无。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560,184.92	
合计				1,560,184.92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钦州市仕达工贸有限公司	1,448,151.30	1,423,182.65
应付账款	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398,047.30	4,362,823.33
应付账款	苏尼特右旗宏宇钛业有限公司		39,082.50
其他应付款	张顺成	11,915,388.50	13,494,975.60
其他应付款	郝爱枝	5,100,000.00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跃	2,919,080.30	3,090,923.30
其他应付款	陈莹莹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顺飞	5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24,280,667.40	27,510,987.3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关联方借款。2018年1月9日，公司股东张顺成和黄跃向公司增资1000万元，该增资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股东欠款。随着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特别是年产7万吨高钛渣高炉投产，公司流动资金将大大增加，同时股东将根据需要继续以增资方式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因此，公司向股东借款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采购高钛渣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订单需求，弥补自身产能不足而进行采购；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钛矿，主要系公司将多余钛矿进行销售所致。通过对比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所签合同，公司与关联方的购销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与关联方通过购销调节损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和股东借款的情形，主要系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

司借款以补充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且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回避制度、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4,000万元；原股东张顺成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公司本次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股东黄跃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公司本次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投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远良	1334.001	33.35%
2	黄跃	1299.999	32.5%
3	张顺成	700	17.5%
4	康智	180	4.5%
5	张顺飞	486	12.15%
合计	—	4000	100.00%

### （二）或有事项

#### 1. 对外担保

无。

#### 2. 财产抵押、质押事项

无。

### 3.诉讼

无。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专审字【2017】第【1-0120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蒙达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为31,122,466.33元。

2017年11月22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7】第40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4,942,993.28元。

2017年11月24日，蒙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1,122,466.33元折合股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蒙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元。

##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

###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稳健、持续发展的分配政策。公司分配政策应重点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现金分红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视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积极的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即：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三）如上一一年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披露原因。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利润分配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两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无。

## 十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三. 风险因素

### （一）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2017年9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

保护厅发布关于对钢铁、水泥等十三个重点行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公告。此前，当地政府部门未对排污许可证办理事宜作出明确规定。2017年9月22日，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发布乌环发[2017]283号《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钢铁、水泥等十三个重点行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公告>的通知》，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应于2018年10月31日起向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公司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受处罚的风险。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经与化德县环保局和乌兰察布市环保局取得联系，待满足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条件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办理。

## （二）社会保险补缴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00人。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85名为农村户口，均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新型农村养老保险；5名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3名为退休返聘，4名为临时工，无需缴纳社保；3名未缴纳任何社保；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员工缴纳社保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义务的风险。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远良、张顺成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公司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补缴的经济损失或产生任何纠纷，将由张远良、张顺成个人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法律后果。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高钛渣主要用于生产钛白粉、海绵钛等，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目前与数家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营业收入集中于少数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90.76%和83.20%，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钛精矿主要依靠进口，原材料采购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若原材料供应中断或者价格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产生不利影响。2016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69.22%，2017 年度比重升高至 73.88%；根据分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钛精矿采购合同，钛矿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6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高，如果原材料供应出现中断或者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生产造成较大影响。针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及时、价格稳定。

### （五）公司治理不规范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公司将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实现以高效透明的内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远良及其父亲张顺成合计持有公司 50.85% 的股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则仍可以影响公司对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各股东的利益不受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产生损害。

### （七）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高钛渣、酸溶渣及其伴生品的生产、销售的企业，专业人才对公司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稳定人才队伍，但公司所在地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属于国家级贫困县，存在着人员流失以及吸引优秀人才较困难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企业文化，这有利于形成员工共有的态度，增强员工的忠诚度。建立科学、合理、有竞争力的薪酬，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同时做好人才备份工作。

## （八）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为 22.47 万元，较 2016 年末降低 59.76 万元；公司 2017 年末的存货为 1,212.3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564.49 万元，其中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原材料采购的增加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220.22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较小，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建造的年产 7 万吨钛渣高炉计划于 2018 年下半年投产，届时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度提高；同时，自进入 2017 年以来，高钛渣行业回暖，产品价格持续上升，公司 2017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67.59%；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承诺，如果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资金缺口，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增资、借款等形式支持公司发展。

## （九）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2,123,687.76 元和 6,478,706.5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10%和 30.5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8 和 6.69。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其中 2017 年末原材料占比为 86.97%，2016 年末原材料占比为 64.08%，增加原材料采购主要是应对钛渣产品市场需求上升的实际情况，按照每两吨钛矿出产一吨钛渣的投入产出比和每月生产 900 吨钛渣的生产效率估算，公司期末库存的钛矿可满足公司大约 2-3 月的生产需求，因此公司为满足市场对钛渣的需求而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是合理的，但公司仍存在为购进原材料消耗大量的流动资金，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风险。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建造的年产 7 万吨钛渣高炉计划于 2018 年下半年投产，届时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度提高，存货周转率亦将有所提高；公司将积极与其他先进企业学习，着力提高投入产出效率；随着钛行业市场回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增强，未来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将得到缓解。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远良  
张远良

黄跃  
黄跃

张顺飞  
张顺飞

许桂云  
许桂云

郝爱枝  
郝爱枝

全体监事签字：

康智  
康智

王建平  
王建平

师进东  
师进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远良  
张远良

李艳霞  
李艳霞

张远宁  
张远宁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 月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赵金辉

赵金辉

项目小组成员： 赵金辉      孟瑶      陈素爱

赵金辉

孟瑶

陈素爱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5月21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韩丹

韩丹

马慧琴

马慧琴

负责人签字：

张宇锋

张宇锋



####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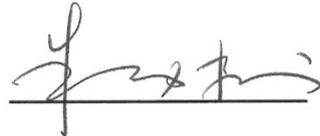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00389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注册会计师签字（项目合伙人）：



朱劲松

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21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签名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黄建平  
65030040  
黄建平

  
资产评估师  
王学国  
11020027  
王学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